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02021SH（法）字第 0485-1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盘古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盘古智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据此出具了《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2021 年上半年”）原法律意见书需更新的内容，出具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限于盘古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问题一、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盘古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7月盘古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由邵胜利、朱凤环夫妇100%持股，邵胜利、朱凤环夫妇系邵安仓弟弟、弟媳，两人所持盘古有限股权系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代持；2015年3月盘古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继续由工商登记股东邵胜利、朱凤环夫妇认缴，盘古有限本次增资未实缴，由邵胜利、李玉兰夫妇于2018年5月缴足。2016年3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安仓、李玉兰夫妇以实际零对价受让邵胜利、朱凤环所持盘古有限100%股权，解除代持关系。

（二）精益创伟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1年8月，精益创伟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由邵安美、李彦升夫妇100%持股。邵安美、李彦升系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的姐姐、姐夫，所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邵安美及李彦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邵安美、李彦升分别为公司仓库部、生产部普通人员。2019年12月，邵安美、李彦升分别与盘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中科海润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邵安美、李彦升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邵安仓、李玉兰转付上述股权代持款，解除代持关系。

（三）中科海润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年3月，中科海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三名员工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分别代盘古有限持股60%、20%、20%。同日，

三名员工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分别为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生产部、市场部的普通人员，不具备出资能力及企业管理能力。2018年5月、2019年11月，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分别将其所持中科海润股权以实际零对价转让给盘古有限，解除代持关系。

（四）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年3月，海纳瑞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员工邵胜利、李昌健分别持股65%、35%，均系为盘古有限代持。邵胜利、李昌健均为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的员工。2020年2月，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盘古有限的新增出资由邵胜利、李玉兰夫妇于2018年5月缴足是否属于披露有误，请核实是否由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缴足；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三）结合中科海润设立时股权由李彦升、李宗业、刘虹代盘古有限持有，2018年5月、2019年11月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补充说明2019年12月，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中科海润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以解除精益创伟股权代持的合理性，中科海润和精益创伟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以及出资情况以及真实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四) 海纳瑞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上述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盘古有限股权代持事宜

盘古有限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代持期间，邵胜利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瑞恩机械等企业的员工，先后从事采购管理、后勤管理工作；朱凤环为精益创伟的员工，从事财务工作。代持期间，盘古有限均由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及李玉兰负责企业经营和管理。

根据访谈确认，邵安仓经常出差，为方便办理盘古有限登记备案相关手续，邵安仓、李玉兰夫妇让邵胜利（邵安仓弟弟）、朱凤环（邵胜利妻子）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在盘古有限股权代持过程中，各方仅口头约定，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盘古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 盘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2年7月23日，邵胜利与朱凤环共同签署《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盘古有限，其中邵胜利出资600.00万元、朱凤环出资400.00万元。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持有的盘古有限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盘古有限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李玉兰委托朱凤环代为持有盘古有限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银行交易回单（7361019003012G、73610190032171等）等相关资料，邵胜利、朱凤环向盘古有限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也分别由邵安仓、李玉兰提供。

(2) 盘古有限增资时的股权代持

2015年3月2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中，邵胜利认缴出资660.00万元，朱凤环认缴出资440.00万元。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此次认缴的盘古有限增资也是分别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邵胜利、朱凤环未实际缴付该次增资款项。

(3) 盘古有限股权代持还原

随着盘古有限经营向善与规模扩大，邵安仓夫妇与邵胜利夫妇口头达成了解除股权代持的合意，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了代持还原。

2016年3月25日，邵安仓与邵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胜利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26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认缴1,26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邵安仓，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2016年3月25日，李玉兰与朱凤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凤环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84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认缴84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4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400.00万元。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在盘古有限的投资款是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提供，邵安仓与李玉兰未向邵胜利、朱凤环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邵胜利、朱凤环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中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24号），截至2018年5月8日，邵安仓已缴纳受让股权中认缴未缴的660.00万元，李玉兰已缴纳受让股权中认缴未缴的44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邵安仓、李玉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盘古有限股权代持与还原已履行完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盘古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精益创伟股权代持事宜

精益创伟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代持期间，邵安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等企业的员工，一直从事仓库管理工作；李彦升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等企业的员工，一直从事机械加工工作。

根据访谈确认，邵安仓经常出差，为方便办理精益创伟登记备案相关手续，邵安仓、李玉兰夫妇让邵安美（邵安仓姐姐）、李彦升（邵安美丈夫）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在精益创伟股权代持过程中，各方仅口头约定，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精益创伟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精益创伟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1年7月13日，邵安美与李彦升共同签署《青岛精益创伟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精益创伟，其中邵安美出资30.00万元（60.00%注册资本），李彦升出资20.00万元（40.00%注册资本）。

根据访谈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确认，邵安美、李彦升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安美代为持有精益创伟3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并提供30.00万元资金，李玉兰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精益创伟2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并提供20.00万元资金。

（2）精益创伟股权代持还原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进程中，为了业务整合，邵安仓夫妇与邵安美夫妇口头达成了解除股权代持的合意，并以盘古有限直接收购精益创伟、邵安美夫妇将收购款项退还给邵安仓夫妇的方式完成了代持还原。

2019年12月20日，邵安美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精益创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

(40.00%股权) 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中国银行、青岛银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等相关支付凭证，盘古有限已分别向邵安美、李彦升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邵安美、李彦升分别向邵安仓、李玉兰足额退还了上述款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邵安仓、李玉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精益创伟股权代持与还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中科海润股权代持事宜

中科海润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代持期间，李宗业为盘古有限的员工，从事市场销售工作；李彦升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的员工，一直从事机械加工工作；刘虹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盘古有限、中科海润的员工，一直从事市场销售工作。

根据访谈确认，盘古有限不想让其竞争对手知道其准备开拓润滑油业务，基于信任关系，让李彦升、李宗业、刘虹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在中科海润代持事宜中，盘古有限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签署了代持协议。中科海润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 中科海润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7年3月8日，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共同签署《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中科海润，其中李彦升出资600.00万元，李宗业出资200.00万元，刘虹出资200.00万元。

根据中科海润提供的资料，李彦升、李宗业、刘虹持有的中科海润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2017年3月17日，盘古有限分别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中科海润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李宗业代为持有中科海润200.00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刘虹代为持有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

中科海润设立后，李彦升将盘古有限向其支付的41.9万元资金缴付至中科海润用于实缴中科海润注册资本，李宗业、刘虹未向中科海润缴付资金。

（2）中科海润股权代持还原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进程中，为了业务整合，盘古有限分别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达成了以股权转让方式还原代持股权的合意。

2018年5月31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41.9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558.1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41.90万元。2019年11月14日，李宗业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宗业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0.00万元。2019年11月14日，刘虹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0.00万元。

根据盘古有限的说明与相关访谈，李彦升向中科海润缴纳的41.90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由盘古有限提供；李彦升、李宗业、刘虹认缴的其他中科海润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将股权平价转让给盘古有限系代持股权的还原，盘古有限未向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与解除事宜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4、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事宜

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代持期间，邵胜利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瑞恩机械、海纳瑞科、盘古有限的员工，一直从事后勤管理工作；李昌健为盘古有限的员工，从事研发工作。

海纳瑞科设立时，为了规避海纳瑞科经营性风险对盘古有限的影响，盘古有限让邵胜利、李昌健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海纳瑞科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 海纳瑞科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7年3月15日，邵胜利、李昌健共同签署《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纳瑞科，海纳瑞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出资65.00万元，李昌健出资35.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邵胜利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海纳瑞科65.00%股权（6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李昌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昌健代为持有海纳瑞科35.00%股权（3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根据访谈确认，盘古有限与邵胜利、李昌健口头约定了股权代持费用为2万元。

2018年，海纳瑞科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截至2018年3月21日，邵胜利累计向海纳瑞科缴纳出资61.00万元。根据邵胜利的访谈与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支付凭证，邵胜利向海纳瑞科61.00万元的出资由盘古有限提供。

(2) 海纳瑞科代持还原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过程中，为了业务整合，盘古有限要求邵胜利、李昌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股权代持。

2019年6月10日，盘古有限分别向邵胜利、李昌健发出《关于进行股权变更的通知函》，要求邵胜利、李昌健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邵胜利、李昌健辩称盘古有限未能兑现代持股费用，拒绝股权变更。因海纳瑞科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纠纷，盘古有限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判决：盘古有限为海纳瑞科的股东，持有海纳瑞科100.00%股权；邵胜利、李昌健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至盘古有限名下；海纳瑞科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东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020年3月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鲁0214执610号），裁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根据邵胜利、李昌健的访谈，邵胜利、李昌健已分别收到盘古有限支付的代持费用2万元，对海纳瑞科股权不存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与还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盘古有限的新增出资由邵胜利、李玉兰夫妇于2018年5月缴足是否属于披露有误，请核实是否由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缴足；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有限新增出资由邵安仓、李玉兰夫妇于2018年5月缴足。保荐工作报告原披露笔误，现已更正。

(三) 结合中科海润设立时股权由李彦升、李宗业、刘虹代盘古有限持有，2018年5月、2019年11月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补充说明2019年12月，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中科海润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以解除精益创伟股权代持的合理性，中科海润和精益创伟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以及出资情况以及真实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2019年12月，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以解除精益创伟股权代持，保荐工作报告原披露笔误，现已更正。

中科海润和精益创伟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以及出资情况以及真实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中科海润

(1) 设立

2017年3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私名预核字[2017]第019812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共同签署《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中科海润，其中李彦升出资600.00万元，李宗业出资200.00万元，刘虹出资200.00万元。

2017年3月1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BYKK8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海润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科海润提供的资料，李彦升、李宗业、刘虹持有的中科海润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代持期间，李宗业为盘古有限的员工，从事市场销售工作；李彦升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的员工，一直从事

机械加工工作；刘虹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盘古有限、中科海润的员工，一直从事市场销售工作。

2017年3月17日，盘古有限分别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中科海润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李宗业代为持有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刘虹代为持有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

中科海润设立后，李彦升将盘古有限向其支付的41.90万元资金缴付至中科海润，李宗业、刘虹未向中科海润缴付资金。

中科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彦升	600.00	60.00
李宗业	200.00	20.00
刘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1) 第一次股权变更

中科海润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5月31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41.9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558.1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41.90万元。

2018年5月31日，中科海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彦升将持有的中科海润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41.9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558.1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以4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5月31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科海润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8年7月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BYKK88，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海润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盘古有限的说明与相关访谈，李彦升向中科海润缴纳的41.90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由盘古有限提供；李彦升将股权平价转让给盘古有限系代持股权的还原，盘古有限未向李彦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彦升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代持股权还原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科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600.00	60.00
李宗业	200.00	20.00
刘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二次股权变更

中科海润第二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11月14日，李宗业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宗业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0.0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刘虹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0.0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中科海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宗业将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刘虹将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1月14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科海润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27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BYKK88，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海润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盘古有限未向李宗业和刘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宗业、刘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代持股权还原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科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精益创伟

(1) 设立

精益创伟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年7月13日，邵安美与李彦升共同签署《青岛精益创伟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精益创伟，其中邵安美出资30.00万元（60.00%注册资本），李彦升出资20.00万元（40.00%注册资本）。

2011年6月30日，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润BRIGHTURE-A（2011）CRNO.20037），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精益创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邵安美缴纳30.00万元，李彦升缴纳20.00万元。

2011年8月1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精益创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30039510，注册资本5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益创伟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访谈确认，邵安美、李彦升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安美代为持有精益创伟3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并提供30.00万元资金，李玉兰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精益创伟2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并提供20.00万元资金。

精益创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安美	30.00	60.00
李彦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权变更

精益创伟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12月20日，邵安美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精益创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12月20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精益创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年12月25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精益创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79776480W，注册资本5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益创伟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支付凭证，盘古有限已分别向邵安美、李彦升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邵安美、李彦升分别向邵安仓、李玉兰足额退还了上述款项。

此次股权变更后，精益创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海纳瑞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海纳瑞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纳瑞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注销）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5,185.31	3,072.91
所有者权益	—	5,133.31	2,998.82
营业收入	—	2,614.81	2,392.93
净利润	92.82	2,121.59	2,207.91
备注	报告期内海纳瑞科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纳瑞科于2020年6月注销，注销时的净资产已转入发行人，故2020年末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为零。		

2、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过程中，为了业务整合，盘古有限要求邵胜利、李昌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股权代持。

2019年6月10日，盘古有限分别向邵胜利、李昌健发出《关于进行股权变更的通知函》，要求邵胜利、李昌健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邵胜利、李昌健辩称盘古有限未能兑现代持股费用，拒绝股权变更。因海纳瑞科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纠纷，盘古有限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判决：盘古有限为海纳瑞科的股东，持有海纳瑞科100.00%股权；邵胜利、李昌健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至盘古有限名下；海纳瑞科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东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020年3月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鲁0214执610号），裁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根据邵胜利、李昌健的访谈，邵胜利、李昌健已收到盘古有限支付的代持费用2万元，对海纳瑞科股权不存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与还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已彻底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1）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齐宝春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7.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81%股权）转让给齐宝春，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李昌健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9.52%股权）转让给李昌健，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齐宝春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1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5.67%股权）转让给齐宝春，转让价款为119.00万元。

2018年5月8日，邵胜利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邵胜利，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成谦骞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成谦骞，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90）青岛税证明30013504和（190）青岛税证明30013505），证明：李玉兰已于2018年6月11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02,484.94元；邵安仓已于2018年6月11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76,041.50元。

（2）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路伟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兰将持有的盘古有限2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1.00%股权）转让给路伟，转让价款为63.0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191000056384、No. 337025191000057211和No. 619101810015009262），证明：李玉兰已于2019年10月18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83,968.50元。

（3）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8日，邵安仓与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104,138元注册资本权益（1.021%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13,890,056.04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 620090310141875407），证明：邵安仓已于2020年9月3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2,727,692.53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转让股权的，邵安仓、李玉兰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股权转让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报告期内转增股本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情况

2020年8月10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册资本由2,430.00万元增加至10,8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83.50万元由累计增资溢价资本公积8,505.00万元根据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盘古有限以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必须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文件	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198号，简称198号通知）	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备注：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第三条规定，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900115937），盘古有限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印花税20,408.80元。在本次税收申报中，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未向盘古有限提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要求。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盘古智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根据法律法规正确确定税种、税率，正确核算税额，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盘古智能应缴纳与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盘古智能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盘古有限增发溢价转增股本事项，个人所得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自然人股东未有强制性纳税规定；该等税务事项属于发行人代扣代缴范畴，属地税务机关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遗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情况

2020年10月27日，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333,420,324.11元按1:0.3243的比例折股、整体改制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8,135,000元，股份总数为108,135,000股，盘古有限未折股部分净资产人民币225,285,324.11元（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盘古智能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于盘古有限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入整体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事项，个人所得税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明确的规定。

为了防范潜在的税务风险，作为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如下：“若日后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对此有明确规定或在该等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需要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届时，若税务机关要求盘古智能代本人缴纳的，本人将及时向盘古智能补足代缴税额与相关利息。”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盘古智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根据法律法规正确确定税种、税率，正确核算税额，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盘古智能应缴纳与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盘古智能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对于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入整体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事项，个人所得税有关法律法规对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点没有明确规定；而且，该等税务事项属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范畴，属地税务机关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遗漏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入整体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事项，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情况

(1) 2019年1月利润分配

2019年1月20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210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105.7万元，李玉兰分配62.3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号：201700540201），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个人所得税。

(2) 2019年11月利润分配

2019年11月25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300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143.49万元，李玉兰分配81.72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 621072610312377355），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分红个人所得税。

(3) 2020年3月利润分配

2020年3月3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1,300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621.79万元，李玉兰分配354.12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 621072610312373074），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分红个人所得税。

(4) 2020年8月利润分配

2020年8月1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972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422.80万元，李玉兰分配240.8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 621072610312374290），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分红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时，已依法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股东邵安仓、李玉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系夫妻关系，邵安仓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玉兰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股东邵胜利与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系兄弟关系；股东开天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路伟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股东李昌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关键岗位人员；股东齐宝春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关键岗位人员；股东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均系发行人董事隋晓担任董事长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与发行人董事隋晓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三一基金与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股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2年7月	初始设立	2012年邵安仓、李玉兰夫妇决定设立盘古有限，并由近亲属邵胜利、朱凤环夫妇代持股权。设立时盘古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出资600.00万元、朱凤环出资400.00万元。	1,000.00	1,000.00	否
2015年3月	增资	2015年3月2日，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邵胜利、朱凤环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	1,100.00	2,100.00	否

		玉兰夫妇所代持。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由邵胜利、朱凤环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660.00万元、440.00万元。			
2016年4月	股权转让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邵胜利将持有的盘古有限60%股权转让给邵安仓，朱凤环将持有的盘古有限40%股权转让给李玉兰。	-	2,100.00	否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为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安排家族成员邵胜利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有限20%股权以平价转让给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四名自然人。	-	2,100.00	是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为引入财务总监，公司决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的1%股权（对应21.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63.00万元转让予路伟，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	2,100.00	是
2019年10月	增资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2019年10月31日，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330.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110.00	2,210.00	是
2020年8月	增资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治理结构，盘古有限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方，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2,4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由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认缴，增资价格均为38.19元/注册资本，松喆投资、松浩投资、松岭投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3万元、23.57万元和141.40万元。	220.00	2,430.00	否
2020年8月	增资	为充实注册资本金规模，盘古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盘古有限注册资本由2,430.00万元增加至10,8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8,383.50万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8,383.50	10,813.50	否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8日，邵安仓、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将其所持盘古	-	10,813.50	否

		有限部分股权（合计3.16%）转让给外部投资方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	股改	2020年10月22日，盘古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20年8月31日盘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3,342.03万元将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13.50万元。		10,813.50	否
2020年12月	增资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方以17.58元/股认购329.92万股。	329.92	11,143.42	否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结果

(1) 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为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安排家族成员邵胜利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有限20%股权以平价转让给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四名自然人。

李昌健、齐宝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对李昌健、齐宝春等转让股份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对核心技术人员李昌健、齐宝春的直接持股安排在2018年5月转让完成且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16,581.82 万元	结合公司2017年净利润和未来发展前景参照外部市场平均市盈率情况确定8倍的市盈率，据此测算公司100.00%股权公允价值为16,581.82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6.00%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四名自然人，其中李昌健、齐宝春为本次激励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为16.00%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2,653.09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336.00万元	李昌健、齐宝春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2,317.09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2)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为引入财务总监、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决定安排路伟直接持股，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的1%股权（对应21.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63.00万元转让予路伟，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路伟为公司财务总监（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路伟转让股份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对关键管理人员路伟的直接持股安排在2019年10月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84,069.90 万元	1、2019年11月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3.00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110.00万元 2、参考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38.19元/注册资本，2019年11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210.00万元，据此计算2019年11月增资后公司的公允价值为38.19×2,210.00=84,399.90万元 3、根据1、2计算2019年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为84,399.90-110.00×3.00=84,069.90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00%	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对应21.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63.00万元转让予路伟，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激励对象持	840.70万元	③=①×②

股价值③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63.00万元	路伟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777.70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3) 2019年4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4月，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2019年10月31日，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330.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李宗业、徐凯等15人为公司研发及市场等部门核心骨干，公司对李宗业、徐凯等15人等发行股份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15名核心骨干在2019年11月已足额缴纳股款，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84,399.90 万元	参照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38.19元/注册资本，2019年11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210.00万元，据此计算的2019年11月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38.19×2,210.00=84,399.90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89%	员工平台持股比例为4.98%，其中激励对象持有员工平台股权比例为37.93%，换算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89%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1,594.24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125.00万元	李宗业等15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1,469.24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4) 2020年7月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7月，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通过以5元/股权份额的价格，由实际控制人和老股东转让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的方式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数并对该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新增张亮等18人，并增加持股平台原有合伙人冯超股权份额，持股平台新增员工均为公司采购部及市场部等核心骨干人员。

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及老股东邵胜利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张亮等19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19名核心骨干在2020年7月已完成份额转让，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92,801.70 万元	参考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38.19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30.00万元，据此计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38.19×2,430.00=92,801.70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01%	员工平台持股比例为4.53%，其中新增激励对象持有员工平台股权比例为22.36%，换算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1%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940.00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369.00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571.00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问题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一)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 7 只青松基金、海创汇能、劲邦投资以及三一基金等 10 位股东主体，新增股东中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 7 家股东均系青松资本发起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青松资本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改时提名隋晓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与成谦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以截至协议签署日邵安仓对成谦骞的 42 万元债务抵消成谦骞应支付予邵安仓的股权转让款。持有发行人 1.40%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成谦骞持有发行人 2019 年供应商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易致达）8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易致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2019 年发行人基于优化供应渠道的考虑向珠海易致达采购控制器、控制线等电气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40.5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61%；

(三)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后估值分别为 9.28 亿元、13.60 亿元和 19.59 亿元，短短四个月内估值大幅上升；

(四) 发行人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祁艳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情形；

(五)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财务总监路伟，路伟的受让对价 63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李玉兰提供，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无息借款协议，用于本次股权投资，借款期限为 6 年；

(六)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借款。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部分员工的具体情况，也未披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岗位和入职年限等信息；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与核心员工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受让方以股权交割日后在盘古有限取

得的现金分红（税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授权盘古有限自交割日起将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支付给邵安仓、李玉兰，但在 2019 年、2020 年盘古有限的现金分红中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正常取现金分红，盘古有限未向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 年 1 月李昌健、齐宝春通过银行转账向邵安仓、李玉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21 年 5 月邵胜利通过银行转账向邵安仓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四）成谦睿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及具体背景、是否真实，债转股是否经过了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向成谦睿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短四个月内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

（七）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

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说明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入股的 PE 倍数，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具体员工名称、岗位级别及入职时间，入股金额及借款主体，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分红款的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均和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是否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执行，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6）、（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8）、（9）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未来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备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8月	松岭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19元/元 注册资本	按照2019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后估值9.28亿元
	松喆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松浩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9月	松鸿投资	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8元/元 注册资本 (向前复权后价格 55.98元/元 注册资本)	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估值13.60亿元
	劲邦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海创汇能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	松华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8元/股 (向前复权后价格 78.23元/股)	按照2020年预估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后估值19.59亿元
	三一基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松智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松岩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三一基金、海创汇能、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劲邦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青松资本是一家成立于2014年的股权投资机构，深耕医药健康、信息科技、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青松资本目前管理基金规模近100亿元，投资项目40余个，位列2020年“山东省现代金融服务业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民营企业十强”榜单第一名，系青岛及山东地区的知名投资机构。

青松资本看好新能源风电市场的发展前景和认可发行人在该产业链所处的位置和竞争地位，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但由于发行人融资节点具有阶段性（包括股改前后）、私募基金在设立阶段、投资额度等存在管理需求以及私募基金认缴的出资人也不同，因此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

（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浩投资、松鸿投资、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智投资、松岩投资。

根据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中除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因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董事隋晓（新增股东提名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除投资盘古智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松岭投资	无	—	—
松喆投资	无	—	—
松浩投资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67
松鸿投资	无	—	—

劲邦投资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3.09	4.44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	3.17
	山东道合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7.22
	北京人和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52.11	3.64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4.38	2.9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90	3.52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60.00	2.76
	北京斯年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44.44	3.20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5.74	3.57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7	1.54
海创汇能	青岛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36	5.5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0	0.75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46.09	1.44
	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6	3.42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62.31	0.60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7	1.54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65.00	0.93
松华投资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青岛晨非食品有限公司	3.42	0.62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3	0.69
	北京中飞艾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70	1.24
三一基金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33.33	8.00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32	1.17
	南京埃科法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56.25	18.10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3.13	7.59
	湖南方恒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30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26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39	1.61
	万鑫精工(湖南)有限公司	212.51	2.83
	深圳硅山技术有限公司	95.14	6.66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28	5.72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39.76	12.4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3.40	1.59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36	5.00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26.00	4.52
	重庆七腾科技有限公司	206.87	4.14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23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260.00	4.26
	山东宇航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3	1.98
	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68.40	3.30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61.05	2.36
松智投资	无	—	—
松岩投资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52	0.50
	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62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	0.67

根据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四）成谦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及具体背景、是否真实，债转股是否经过了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向成谦骞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成谦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及具体背景、是否真实，债转股是否经过了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金证明，2016年前后，邵安仓因缺乏资金向成谦骞借款42.00万。

2018年5月8日，成谦骞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成谦骞，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邵安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收取成谦骞42.00万元转让价款与邵

安仓欠付成谦赛42.00万元的债务抵销，不属于盘古有限债转股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债务抵销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向成谦赛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易致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曾于2019年发生40.50万元的电气件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发行人向珠海易致达采购成套电气件。鉴于发行人2019年度未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相同产品，以发行人2020年同类产品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以及平均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数量（套）	采购金额（元）	每套单价（元）
珠海易致达	4,350	404,973.47	93.10
珠海捷迅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由黎新浩、张进分别持有65%及35%的股权）	7,000	651,681.44	9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从珠海易致达采购的相关电气件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2020年度自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采购单价相同，均为93.10元/套，发行人向成谦赛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20年8月、2020年9月和2020年12月，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短四个月内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备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020年8月、2020年9月和2020年12月，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8月	松岭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19元/元	按照2019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

	松喆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册资 本	后估值9.28亿元（相当于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4.11倍）
	松浩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9月	松鸿投资	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8元/元注册资本（向前复权后价格55.98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估值13.60亿元（相当于按照2020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年化计算净利润的10.82倍）
	劲邦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海创汇能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	松华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8元/股（向前复权后价格78.23元/股）	按照2020年预估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后估值19.59亿元（相当于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2.37倍）
	三一基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松智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松岩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8月，发行人与松喆投资、松浩投资、松岭投资等三个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协商确定的估值为9.28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与青松资本在2020年初基于2019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协商确定估值（相当于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4.11倍），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青松资本的募集资金以及私募基金的工商登记、协会备案等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个别基金（如松岭投资）延迟至2020年7月才完成入股前的准备，8月正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2020年9月，发行人内部股东邵安仓、李昌健等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13.60亿元，较上一轮9.28亿元的估值增长较多，主要系2020年开始发行人实现对三一重能、中国海装、运达股份等国内大型风电机组厂的批量供货，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13,177.65万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 104.44%。外部投资方基于对发行人上半年快速发展的认可，按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年化计算，本次估值倍数为 10.82 倍。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改及完成青岛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启动了首发上市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基于 2020 年发行人全年基本已实现的经营业绩，青松资本、三一基金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 19.59 亿元的投资估值，相当于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2.37 倍。

综上所述，2020 年三轮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估值倍数在 10-14 倍，系基于发行人不同阶段的业绩基础而协商确定，相关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祁艳女士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通过认购松智投资 10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投资发行人。祁艳女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及入股情况

根据祁艳女士的访谈确认、离职、职务、出资等证明文件，祁艳女士基本信息及入股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祁艳（身份证号：1304291986*****）
工作经历	（1）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 （2）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3）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副局长科员 （4）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财务总监及合规总监 （5）2020年10月至今，任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律师
入股原因	认可松智投资管理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声誉与优异业绩，而参与认购松智投资；因松智投资投资发行人从而间接投资发行人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祁艳女士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的价格（1元/财产份额）参与青松资本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松智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2020年12月，松智投资以17.58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定价依据为松智投资、

	松华投资、松岩投资、三一基金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19.59亿元，高于同年7月份发行人上一轮13.60亿元估值
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祁艳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等相关个人收入证明文件，其个人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工作收入

2、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2021年6月6日，祁艳女士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祁艳（身份证号：1304291986*****），于2018年7月从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离职，于2020年12月认缴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智创投”）100万元财产份额，因松智创投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本人是因为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声誉与优异业绩才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松智创投，本人不参与松智创投的日常经营，也未影响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本人在被动间接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经核查，除松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祁艳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祁艳虽然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

若本人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祁艳女士属于认购松智投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后因松智投资投资发行人而被动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

（七）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说明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入股的 PE 倍数，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开天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根据员工的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综合考量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范围。

2、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

根据开天投资的合伙协议，员工变动、离职后的财产份额处理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三十五条 财产份额的对外转让	<p>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p> <p>因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合伙人身份等限制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财产份额的，不需要向有限合伙人说明任何理由。</p> <p>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依法受让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p>
第三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内部转让	<p>除李玉兰外的有限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起小于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的，有限合伙人仅能将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仓、李玉兰。</p> <p>除李玉兰外的有限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不含第 36 个月）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任意转让。</p> <p>有限合伙人向邵安仓、李玉兰提出转让财产份额的，邵安仓、李玉兰应按照如下价格受让：截至收到转让申请之日，拟转让财产份额按照年息 5%（单利，年计 365 日）计算利息金额受让，拟转让财产份额本金按照实际出资额或受让其他人份额时的价格计算。</p> <p>有限合伙人多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分别按照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时间限制进行转让，拟转让财产份额本金按照实际出资额或受让其他人份额时的价格计算。</p> <p>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进行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p>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根据开天投资的备案资料，报告期内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变化、财产份额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邵安仓与李玉兰搭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4月8日，邵安仓与李玉兰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邵安仓出资5.00万元，李玉兰出资45.00万元。

开天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李宗业等员工认缴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间接投资发行人

为落实员工股权激励，盘古有限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李宗业等员工认缴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成为开天投资有限合伙人；开天投资认缴盘古有限的增资将员工缴纳的款项向盘古有限缴纳。

2019年9月18日，开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开天投资出资额增加至330.00万元，新增出资额280.00万元由李玉兰等认缴；同日，相关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开天投资新增280.00万元出资额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40.00
2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3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4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5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6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8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9	刘虹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5.00	1.5152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5.00	56.0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30.00	9.0909
4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后勤主管	15.00	4.545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15.00	4.5455
6	冯超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10.00	3.0303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车间经理	10.00	3.0303
9	于君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5.00	1.5152
10	刘虹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总	5.00	1.5152
11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ERP经理	5.00	1.5152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5.00	1.5152
13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00	1.5152
14	曹爽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5.00	1.5152

15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组装车间经理	5.00	1.5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5.00	1.5152
17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5.00	1.5152
18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会计	5.00	1.5152
	合计			330.00	100.00

2019年10月，开天投资以330.00万元价款认缴盘古智能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当时盘古有限4.98%股权。开天投资此次入股盘古有限的PE倍数如下：

项目	数值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84,399.90万元	参照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38.19元/注册资本（按照2019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2019年11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210.00万元，据此计算的2019年11月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210.00 = 84,399.90$ 万元
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②	6,574.70万元	-
入股的PE倍数③=①/②	12.83	-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84,399.90万元	参照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38.19元/注册资本，2019年11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210.00万元，据此计算的2019年11月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210.00 = 84,399.90$ 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89%	员工平台持股比例为4.98%，其中激励对象持有员工平台股权比例为37.93%，换算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89%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1,594.24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125.00万元	李宗业等15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1,469.24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3) 员工刘虹离职退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2月24日，刘虹与邵安仓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152%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仓，转让价款为5.00万元。因刘虹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较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未收取利息。

2020年2月24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虹退伙。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刘虹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安仓。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3月2日，邵安仓已向刘虹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4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85.00	56.0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0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1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2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合计		330.00	100.00

(4) 员工邵胜利将其在开天投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邵安美（邵胜利姐姐），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将开天投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向员工张亮等人转让（落实股权激励）

2020年7月1日，邵胜利与邵安美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邵胜利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15.00万元实缴投资额（4.5455%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美，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2020年7月1日，李玉兰与张亮、王刚等18人分别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58.80万元实缴出资额（17.8182%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亮、王刚等人。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此次份额转让是落实员工股权激励，受让方全部是盘古智能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岗位	转让投资额（万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亮	销售部副总	10.00	3.0303	50.00
2	王刚	运营总监	10.00	3.0303	50.00
3	冯超	大客户经理	6.00	1.8182	30.00
4	乔增保	液压研发经理	6.00	1.8182	30.00
5	泮兴	大客户经理	5.40	1.6364	27.00
6	朱继昌	样品主管	4.80	1.4545	24.00
7	于涛	销售部副总	4.00	1.2121	20.00
8	修振飞	人事总监	3.00	0.9091	15.00
9	牛加涛	研发工程师	2.00	0.6061	10.00
10	刘稳	商务工程师	2.00	0.6061	10.00
11	纪善波	项目经理	1.00	0.3030	5.00

12	范晓丽	仓库管理员	1.00	0.3030	5.00
13	郑淑娟	市场助理	1.00	0.3030	5.00
14	卢凤莲	市场助理	1.00	0.3030	5.00
15	吴倩雯	物料计划员	0.60	0.1818	3.00
16	贾雪华	采购员	0.40	0.1212	2.00
17	邓飞	人事主管	0.40	0.1212	2.00
18	刘立华	研发工程师	0.20	0.0606	1.00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7月27日，邵安美已向邵胜利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截至2020年8月13日，张亮、王刚等人已分别向李玉兰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26.20	38.2424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1	乔增保	有限合伙人	6.00	1.8182
12	洋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364
13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9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0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1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2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45
23	于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2121
24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091
25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6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7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8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9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30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31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18
32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3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4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06
总计			330.00	100.00

员工间接入股发行人的PE倍数如下：

项目	数值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92,801.70万元	参考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38.19元/注册资本（按照2019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30.00万元，据此计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430.00 = 92,801.70$ 万元。
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②	6,574.70万元	-

入股的PE倍数③=①/②	14.11	-
--------------	-------	---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92,801.70 万元	参考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38.19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30.00万元，据此计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38.19×2,430.00=92,801.70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01%	员工平台持股比例为4.53%，其中新增激励对象持有员工平台股权比例为22.36%，换算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1%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940.00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369.00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571.00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5) 员工乔增保离职退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10月13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乔增保退出开天投资。

2020年10月13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乔增保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6万元实缴出资额(1.8182%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30.4315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乔增保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玉兰。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11月5日，李玉兰已向乔增保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32.20	40.0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1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364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9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0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1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45
22	于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2121
23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091
24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5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6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7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8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9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30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18
31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2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3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06
总计			330.00	100.00

(6) 员工于涛离职退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7月28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涛退出开天投资。

2021年7月28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涛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4万元实缴出资额（1.2121%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21.0767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于涛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玉兰。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8月14日，李玉兰已向于涛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36.20	41.2727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1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364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9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0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1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45
22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091
23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4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5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6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7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8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9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18
30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1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2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06
总计			330.00	100.00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约定，且发行人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2019年发行人对瑞恩机械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收购瑞恩机械存货及设备经营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同年发行人对精益创伟进行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收购了精益创伟100%股权。

请发行人：

（一）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选择收购瑞恩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的相关经营情况；合并日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二）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收购前所有资产、设备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资产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三）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充分论证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瑞恩机械相关人员转入、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1月完成，但确认其合并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合理性、谨慎性，本次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收购资产范围的真实性、收购价值的公允性以及未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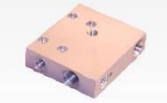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选择收购瑞恩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的相关经营情况；合并日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被合并方瑞恩机械、精益创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比及相关性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形态	业务相关性
瑞恩机械	工业用集中润滑系统的精密加工件的生产和销售		精密加工业务系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的重要生产环节
精益创伟	工业用集中润滑系统的精密加工件的出口销售		
盘古智能	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考虑到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精密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关性，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同时减少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精密加工业务，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购项目	交易对手	交易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格	
2019年12月	瑞恩机械的经营性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	瑞恩机械	281.50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8号），瑞恩机械的存货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281.50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9年12月	精益创伟的100%股权	邵安仓、李玉兰	50.00	以精益创伟注册资本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50.00万元；2019年精益创伟的净利润为-87.92万元，年末净资产为149.35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异金额较小（仅为99.35万元），故在同一控制下收购，双方协商以精益创伟的注册资本作为收购对价，并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

发行人自2012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即为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深耕集中润滑系统业务近十年，2018-2020年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业务（母公司报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398.21万元、17,576.53万元、34,366.93万元，并取得40%以上国内风电集中润滑系统的细分市场份额，对风电润滑系统的国产化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而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仅从事精密加工件业务，业务规模、成长性及行业影响远不及盘古智能，因此实际控制人以发行人（盘古智能）作为上市主体。

2、选择收购瑞恩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的相关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瑞恩机械的经营场地在青岛市即墨区西元庄，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该不动产系从青岛鑫桃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取得，非瑞恩机械自建形成。由于转让方在早期厂房建设时未履行相关报批审核程序等原因，一直未能办妥房屋产权证，并形成历史遗留事项。出于保障发行人业务完整

性以及资产权属清晰的考虑，发行人选择收购瑞恩机械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方式进行重组。

2019年12月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已无实际业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瑞恩机械继续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后发行人搬迁至青岛高新区自建厂房）。

2020年度瑞恩机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年末金额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	34.86	房租收入
净利润	-23.94	-
资产总额	1,304.61	货币资金、应收林肯工业货款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净资产	941.55	-

3、合并日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单体报表层面

项目	合并方	被收购方
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按收购对价确认存货和设备的入账价值。 借：存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贷：银行存款	瑞恩机械按存货出售以及固定资产处置原则进行处理： （1）存货出售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存货 （2）固定资产处置 借：银行存款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收益
收购精益创伟	发行人按收购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精益创伟仅将实收资本的二级明

100%股权	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精益创伟 贷：银行存款	细由原股东调整为发行人，不做其他会计处理
--------	------------------------------	----------------------

(2) 合并报表层面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的经营性资产、收购精益创伟100%股权，分别构成同一控制的业务合并及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合并报表处理如下：

1) 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

根据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会计准则，合并日，发行人将自瑞恩机械收购的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收购价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瑞恩机械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与业务收购相关资产、负债、利润等按原账面价值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并对瑞恩机械2018、2019年度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 发行人收购精益创伟 100%股权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精益创伟的财务报表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全部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中精益创伟2018、2019年度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上述两宗资产重组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及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项目	合并处理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收购瑞恩机械 经营性资产	资产项目	不含未收购的瑕疵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	2,385.74	1,589.36
	负债项目	按账面价值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879.34	362.27
	营业收入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1,127.82	1,174.78
	净利润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73.29	188.24
收购精益创伟	资产项目	按账面价值纳入发	669.12	877.02

100%股权	负债项目	行人合并报表	519.77	656.95
	营业收入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82.05	1,013.11
	净利润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87.92	180.60

(二) 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收购前所有资产、设备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资产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年12月发行人以注册资本价格收购精益创伟100%的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资产评估。以下分析瑞恩机械资产收购范围及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

评估范围为发行人拟收购的瑞恩机械的存货及机器设备。

委估资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56.21万元，评估价值281.50万元，评估增值25.29万元，增值率为9.87%，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37.74	159.42	21.68	15.74%
机器设备	118.47	122.08	3.61	3.04%
资产总计	256.21	281.50	25.29	9.87%

2、评估过程和参数

发行人委托中铭评估对瑞恩机械所持有的存货及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中铭评估在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和计算。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1月20日，中铭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8号）评估盘古有限拟收购的瑞恩机械存货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参数如下：

(1) 存货

对于存货,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收购,涉及所有权的实质性转移,视同销售;且委估存货流动性较强,市场价格容易取得,所以本次对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确定评估值。

存货包含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价: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其中: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安调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基础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均无需基础,故不计取基础费用;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简单,规模小,本次评估不计取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对于安装简单、安装工期短的设备资金成本忽略不计;可抵扣增值税: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进项税额根据各项目对应的增值税率进行计算。

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其中年限成新率系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对于已使用年限未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勘察成新率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3、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瑞恩机械资产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瑞恩机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项目	具体内容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后续处理
已收购	存货	74 项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以及 198 项产成品（精密加工件）	137.74	收购后转入发行人并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	45 项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	118.47	收购后转入发行人并投入使用
未收购	货币资金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83.25	瑞恩机械自主使用
	应收账款	对林肯工业及精益创伟货款	689.85	瑞恩机械继续催收林肯工业货款
	固定资产	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附属电子及其他设备	294.27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出租给发行人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10.99	

4、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年12月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以及精益创伟100%股权的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问题之（一）“1、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



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1、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2、评估过程和参数”的回复。

综上，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和精益创伟100%股权的资产范围具有真实性、收购价值具有公允性、未收购的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2019年12月，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并与盘古智能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形态	主要外部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恩机械	精密加工件的生产与销售		林肯工业	1,044.62	1,522.60
精益创伟	精密加工件的出口销售				
盘古智能	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国内外主流风机厂	17,913.16	8,087.20
合计				18,957.78	9,609.80
备注	精益创伟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出口相关资质，因此瑞恩机械通过精益创伟实现对林肯工业境外主体的出口销售				

被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瑞恩机械、精益创伟从事的精密加工业务系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的重要生产环节。虽然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但为保证业务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的精密加工业务。

收购前，发行人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具体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瑞恩机械	租赁房产	西元庄场地	16.51	16.51
发行人	瑞恩机械	资金往来	资金拆入	62.63	330.00
			资金拆出	211.56	115.00
发行人	精益创伟	资金往来	资金拆入	42.00	136.95
			资金拆出	71.75	-

由于2018年、2019年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已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及企业合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已做合并抵消。

2、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被收购前，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2018年、2019年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恩机械	1,506.40	1,227.09	273.29	188.24
精益创伟	149.35	220.07	-87.92	180.60
备注	收购前瑞恩机械、精密创伟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系精密加工件的开展主体，由于精密加工件业务发展空间有限，2018年、2019年仅分别实现1,522.60万元、1,044.62万元的营业收入，收购前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其中精益创伟在2019年存在小幅亏损，但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由于2018年、2019年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已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及企业合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实现的净利

润均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被收购前，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充分论证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瑞恩机械相关人员转入、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1月完成，但确认其合并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合理性、谨慎性，本次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1、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瑞恩机械相关人员转入、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1月完成，但确认其合并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合理性、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

业务重组前，瑞恩机械主要从事精密加工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保证业务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对瑞恩机械进行资产重组。2019年12月30日，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的存货及机器设备。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不再从事精密加工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对于合并日的确定，以下结合控制权转移的五个条件判断如下：

条件项目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	是	2019年12月25日，盘古有限、瑞恩机械各自

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召开股东会，同意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进行业务重组。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	根据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署的《资产交付确认书》，2019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8号）中所列资产，瑞恩机械已全部交付盘古有限，并已完成所有权转移手续；盘古有限已全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中列资产，并已取得该等资产所有权。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是	盘古有限向瑞恩机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存货和设备、不含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56.21万元，评估价值为281.50万元，2019年12月30日，盘古有限向瑞恩机械支付1,000万元，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古有限已接收瑞恩机械交付的经营性资产并投入生产使用，享有经营性资产带来的利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仅保留瑕疵房产等，不再从事精密加工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20年瑞恩机械的营业收入仅为对发行人的厂房租金收入。

综上，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12月31日，主要从控制权转移的上述五个条件来判断。虽然瑞恩机械相关人员于2020年陆续转入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但由于瑞恩机械存货及设备的评估增值率仅16.5%，且盘古有限已于合并日已支付合并对价的大部分，并取得经营性资产的控制权，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合并日确定的实质性判断。

因此，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本次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2008年5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

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1）上述业务重组于2019年12月完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申报时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为2019年12月31日，重组前一年（即2018年）瑞恩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占盘古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公司合并报表	瑞恩机械		精益创伟	
		金额	项目占比	金额	项目占比
资产总额	14,215.87	1,589.36	11.18%	877.02	6.17%
营业收入	9,638.39	1,174.78	12.19%	1,013.11	10.51%
利润总额	120.76	257.00	212.82%	240.58	199.22%
备注	瑞恩机械、精益创伟 2018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于2018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确认了2,317.0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利润总额仅120.76万元，因此瑞恩机械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利润总额的100%，构成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要求，发行人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上述资产重组于2019年12月完成，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时点（2021年6月）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2）假设上述业务重组在2020年完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申报时点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假设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在2020年12月，重组前一年（即2019年）瑞恩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占盘古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公司合并报表	瑞恩机械	
		金额	项目占比
资产总额	25,408.27	2,385.74	9.39%
营业收入	18,985.50	1,127.82	5.94%
利润总额	5,964.09	365.90	6.14%
备注：	瑞恩机械 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假设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在2020年，瑞恩机械重组前一年(2019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不涉及重组运行期的时间要求，因此发行人本次申报时点（2021年6月）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关于土地厂房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

（一）发行人老厂房租用厂房拥有土地使用权，但存在缺失房产证的瑕疵。发行人老厂房坐落于青岛市即墨区西元庄，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厂房涉及两处场地，一处为发行人租用瑞恩机械的场地（拥有土地权证，编号为：即房地权市字第 201558149 号），另一处为发行人租用王保芳的场地（拥有土地权证，编号为：即国用 2006 第 546 号）；

（二）公司与出租方王保芳、瑞恩机械以及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D5-2 的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届满后不再续签，与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的租赁合同拟于 2021 年 6 月提前终止，正在办理相关终止流程。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一）租赁房产及土地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二) 权属存在瑕疵的相关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不再续租的应对措施、搬迁计划、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租赁房产及土地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1、租赁房产及土地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租赁房地产所有权人	租赁土地性质	租赁土地是否为划拨地	租赁土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
1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	瑞恩机械	出让	否	否
2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一区）	王保芳	出让	否	否
3	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否	否
4	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D5-2	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否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时间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年)	是否公允	依据
1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	2018.01.01-2019.12.31	60.00	公允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的租赁价格系参照王保芳租赁给盘古智能的价格 注：2020.01.01 至 2021.04.30 续租期间，实际租赁面积为 4,771 平方米
		2020.01.01-2021.04.30	79.65		
2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一区）	2018.01.01-2020.05.15	60.52	公允	出租人王保芳与盘古智能无关联关系与利益关系。根据王保芳与邵安仓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租赁价格为 55.26 元/平方米/年，从租赁价格趋势来看，租赁价格呈递增趋势
		2020.05.16-2021.05.15	78.95		
3	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2017.07.15-2021.07.14	每年分别为 150、150、170	公允	根据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每年的租赁价格分别为 150、150、170 元/平方米/年，与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的租赁价格一致
4	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D5-2	2019.06.18-2021.06.17	150/170 (享受房屋优惠政策后每年分别为 77.27、104.55、139.09、120.00)	公允	根据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某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该电气有限公司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和房租优惠政策，每年的租赁价格分别为 75、103.13、138.13、120 元/平方米/年，与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

					厂 D5-2 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租赁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形成的，作价公允。

（二）权属存在瑕疵的相关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不再续租的应对措施、搬迁计划、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瑕疵	面积（平方米）	实际使用期间
1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	无房产证	4,065	2018.01.01-2021.04.30
2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一区）	无房产证	3,800	2018.01.01-2021.04.30

搬迁过程：本次搬迁采用内部自行搬迁与聘请外部搬迁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先搬迁生产设备较多机加工车间，后陆续搬迁原材料和生产配件仓库、再搬迁润滑系统组装车间、以及后勤服务管理部门的顺序进行厂房搬迁。

搬迁费用：本次搬迁距离较短（9 公里左右），且有发行人车辆和人员参与，搬迁费用较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为8,571平方米，占比为72.51%，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地产用于工业生产，曾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截至2021年4月底，发行人已将上述瑕疵房地产上的全部生产搬迁至科海路77号的自建房地产中。发行人在科海路77号的自建房地产已取得土地证与房产证，发行人可依法用于工业生产经营。

在上述搬迁中，系发行人自建厂房投入使用而进行的生产场地的搬迁，搬迁费用由发行人自己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工业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地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但该瑕疵已被发行人将生产搬迁至合规房地产治愈，该瑕疵对发行人日后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风险。

问题六、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海纳瑞科、盘古液压两家子公司。2019年12月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液压43%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由于盘古液压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转让价格为0元。截至2020年10月注销前，盘古液压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由发行人、唐玲玲分别持股94%和6%；

（二）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与李发文等三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57%、外部股东李发文持股15%、外部股东袁昌霞持股15%、发行人员工冯超持股13%。李发文持有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赛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赛知”）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赛知主要从事国外润滑液压阀块以及液压设备的代理业务，2019年、2020年公司向上海赛知分别采购研发用风机测试液压站23.43万元、21.10万元，采购单向阀、电磁阀、溢流阀等电气类原材料10.41万元、13.1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一）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19年发行人收购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液压43%股权的原因；

（二）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唐玲玲持有盘古液压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和供应商股东李发文、外部股东袁昌霞、发行人员工冯超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住所、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19 年发行人收购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液压 43%股权的原因

1、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 海纳瑞科

海纳瑞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发行人出于精简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等考虑，决定注销海纳瑞科。

海纳瑞科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0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青高一税 税企清[2020]780号），证明：海纳瑞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6月2日，海纳瑞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海纳瑞科。

2020年6月2日，海纳瑞科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海纳瑞科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2020年6月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180号），核准海纳瑞科注销登记。

注销时，作为海纳瑞科的独资股东，海纳瑞科的剩余资产已分配给发行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作为海纳瑞科的独资股东，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海纳瑞科债务的追索、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海纳瑞科的全部11名员工已与盘古有限建立了劳动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瑞科的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海纳瑞科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盘古液压

盘古液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0月，为精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投资计划），发行人决定注销盘古液压。

盘古液压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盘古液压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盘古液压选择简易注销程序。

2020年10月1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433号），核准盘古液压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注销时，盘古液压的剩余资产已全部分配给发行人（唐玲玲未实际出资），盘古液压无在职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液压的注销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盘古液压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2019年发行人收购李玉兰所持盘古液压43%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玉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盘古液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李玉兰持有的盘古液压43.00%股权。

（二）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唐玲玲持有盘古液压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海纳瑞科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海纳瑞科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DCTG86G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邵胜利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D8-1-1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制作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100.00%）

2) 设立与注销前股权变更

① 设立

海纳瑞科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3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私名预核字[2017]第020579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邵胜利、李昌健共同签署《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纳瑞科，海纳瑞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出资65.00万元，李昌健出资35.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海纳瑞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CTG86G，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根据海纳瑞科提供的资料，邵胜利、李昌健持有的海纳瑞科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

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邵胜利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海纳瑞科65.00%股权（6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

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李昌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昌健代为持有海纳瑞科35.00%股权（3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根据访谈确认，盘古有限与邵胜利、李昌健口头约定了股权代持费用为2万元。

2018年，海纳瑞科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截至2018年3月21日，邵胜利累计向海纳瑞科缴纳出资61.00万元。根据邵胜利的访谈与支付凭证，邵胜利向海纳瑞科61.00万元的出资由盘古有限提供。

海纳瑞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胜利	65.00	65.00
李昌健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前股权变更

海纳瑞科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代持还原，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6月10日，盘古有限分别向邵胜利、李昌健发出《关于进行股权变更的通知函》，要求邵胜利、李昌健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邵胜利、李昌健辩称盘古有限未能兑现代持股费用，拒绝股权变更。因海纳瑞科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纠纷，盘古有限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判决：盘古有限为海纳瑞科的股东，持有海纳瑞科100.00%股权；邵胜利、李昌健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至盘古有限名下；海纳瑞科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东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020年3月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鲁0214执610号），裁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根据邵胜利、李昌健的访谈，邵胜利、李昌健已收到盘古有限支付的代持费用2万元，对海纳瑞科股权不存在争议。

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纳瑞科成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的集中润滑系统提供配套控制软件的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以及研发相关固定资产等。

海纳瑞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注销）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5,185.31	3,072.91
所有者权益	—	5,133.31	2,998.82
营业收入	—	2,614.81	2,392.93
净利润	92.82	2,121.59	2,207.91
备注	海纳瑞科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纳瑞科于2020年6月注销，注销时的净资产已转入发行人，故2020年末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为零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注销之日），海纳瑞科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系统查询，海纳瑞科自2018年至2020年4月16日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瑞科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盘古液压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盘古液压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盘古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QFFFF79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玉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B4-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和液压类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系统、液压油缸，蓄能器、制动装置、锁紧装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车辆及设备、五金交电、钢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94.00%）、唐玲玲（6.00%）

2) 设立与注销前股权变更

① 设立

盘古液压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8月19日，盘古有限、李玉兰与唐玲玲共同签署《青岛盘古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00.00万元设立盘古液压，其中盘古有限出资1,020.00万元，李玉兰出资860.00万元，唐玲玲出资120.00万元。

2019年8月26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液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QFFFF79，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盘古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20.00	51.00
李玉兰	860.00	43.00
唐玲玲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注销前股权变更

盘古液压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12月3日，盘古有限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液压86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3.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格为0.00万元。

2019年12月3日，盘古液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液压86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3.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格为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12月3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液压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880.00	94.00
唐玲玲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盘古液压拟开展液压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成立以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实际资产形成。

盘古液压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注销）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0.91
所有者权益	—	0.8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4	-1.16
备注	盘古液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8月26日（成立之日）至2020年10月12日（注销之日），盘古液压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日（税务注销之日），未发现盘古液压有欠税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液压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唐玲玲持有盘古液压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019年，发行人选择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计划进一步加速液压产品的开发，经协商盘古有限与唐玲玲共同设立盘古液压，专门从事液压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其中盘古有限持股95%，唐玲玲持股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唐玲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和供应商股东李发文、外部股东袁昌霞、发行人员工冯超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住所、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和供应商股东李发文、外部股东袁昌霞、发行人员工冯超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住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了开拓上海业务，扩展液压产品市场，储备优秀人才，发行人拟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李发文拥有多年液压产品的经营经验，同时看好发行人在液压领域的布局和规划；而袁昌霞为李发文的朋友，基于信任和投资关系，共同参与投资钛浩液压；冯超则为发行人的员工，负责发行人上海地区客户润滑、液压产品的销售和维护。经协商，四方共同设立钛浩液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HF7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冯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120号1幢F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液压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自有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压系统及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业务
股东	盘古智能 (57.00%)、李发文 (15.00%)、袁昌霞 (15.00%)、冯超 (13.00%)

根据钛浩液压的财务报表, 钛浩液压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液压系统及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 钛浩液压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盘古智能	570.00	114.00
2	李发文	150.00	30.00
3	袁昌霞	150.00	30.00
4	冯超	130.00	26.00
	合计	1,000.00	2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21年1-6月, 钛浩液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总资产	181.98
净资产	173.37
营业收入	3.25
净利润	-26.63
备注	钛浩液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子公司,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2021年1-6月, 钛浩液压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销售 / 采购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要客户	北京金力鼎恒科技有限公司	0.44	13.54
	盘古智能	2.80	86.15
	合计	3.25	100.00

主要供应商	蔚烁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5	29.70
	鼎湟液压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0.64	15.28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0.57	13.57
	上海巍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36	8.53
	迪玛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23	5.39
	合计	3.05	72.47

3、发行人与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钛浩液压主要从事与发行人液压系统相关的贸易业务，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与钛浩液压的内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行人	钛浩液压	液压配件	2.80

钛浩液压从2021年设立开始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内部交易与资金往来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问题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

申报材料显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2019年5月公司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但银行融资能力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进行资金拆入，后因投资计划取消，公司分别于当月及次月归还拆借款，由于拆借期间较短，故未支付拆借利息；

(三) 2018 年和 2019 年因拆借对象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除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催收、尚未归还 78.85 万元外, 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除少量二手设备对外处置外, 无其他重大资产及债务; 无人员需安置。

请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和借入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是否支付利息, 以及利息的金额、计算依据、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后取消的原因, 对应招拍挂土地的具体情况和计划购置用途; 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借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借款合同, 对应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借还时间及还款时间;

(三) 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具体个人账户、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 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原因, 时间和金额, 利息金额及拆入拆出利率的约定依据, 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还的原因;

(四)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注销前,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和借入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息的金额、计算依据、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和借入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用拆借资金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包括日常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等。

2018-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拆出和借入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李健 昌	拆出	-	-	2019.06.21	16.00	-	-
		-	-	2019.08.07	50.00	-	-
		-	-	2019.09.0	50.00	-	-

				6			
		-	-	小计	116.00	-	-
	拆入	2020.03.17	116.00	-	-	-	-
李彦	拆出	多笔	16.69	2019.03.13	0.06	-	-
李升	拆入	2020.12	7.82	多笔	8.92	-	-
李兰玉	拆出	2020.05.06	200.00	2019.01.02	60.00	2018.01.30	55.00
		2020.08.31	169.25	2019.01.08	65.00	2018.02.05	20.00
		2020.12.30	126.69	2019.03.08	40.00	2018.02.08	22.00
		其他合计	73.02	2019.03.13	80.00	2018.04.27	100.00
		-	-	2019.04.28	50.00	2018.04.09	25.00
		-	-	2019.04.30	50.00	2018.05.09	65.00
		-	-	2019.05.07	25.00	2018.07.10	10.00
		-	-	2019.05.10	20.00	2018.08.31	20.00
		-	-	2019.05.31	61.00	2018.09.19	20.00
		-	-	2019.06.06	20.00	2018.10.08	20.00
		-	-	2019.11.18	60.00	2018.11.30	35.00
		-	-	其他合计	113.28	其他合计	228.37
	小计	568.96	小计	644.28	小计	620.37	
	拆入	多笔	10.87	2019.01.02	30.00	2018.01.02	20.00
		-	-	2019.01.03	30.00	2018.01.30	20.00
-		-	2019.01.09	18.00	2018.02.05	20.00	

		-	-	2019.01.10	18.00	2018.02.08	35.00
		-	-	2019.01.25	16.00	2018.04.09	25.00
		-	-	2019.03.13	40.00	2018.04.12	23.00
		-	-	2019.04.28	48.00	2018.08.20	20.00
		-	-	2019.04.30	50.00	2018.09.19	40.00
		-	-	2019.05.28	116.00	2018.10.08	20.00
		-	-	2019.06.06	20.00	2018.11.30	35.00
		-	-	其他合计	265.18	其他合计	434.52
		-	-	小计	651.18	小计	692.52
刘俊合	拆出	2020.08.31	183.53	-	-	-	-
	拆入	-	-	2019.04.01	20.00	-	-
		-	-	2019.07.06	19.90	-	-
		-	-	2019.10.11	15.00	-	-
		-	-	2019.11.11	19.00	-	-
		-	-	其他合计	109.63	-	-
		-	-	小计	183.53	-	-
邵安仓	拆出	2020.08.31	53.08	多笔	30.02	2018.04.24	61.76
		其他合计	26.28	-	-	2018.04.24	46.00
		-	-	-	-	其他合计	54.00
		小计	79.36	-	-	小计	161.76
	拆入	多笔	26.28	多笔	52.88	2018.04.09	10.00
		-	-	-	-	2018.09.	10.00

						03		
		-	-	-	-	其他合计	19.88	
		-	-	-	-	小计	39.88	
邵安美	拆出	2020.08.31	2.40	-	-	-	-	
	拆入	-	-	2019.01.28	2.40	-	-	
邵胜利	拆出	2020.08.31	381.74	2019.06.14	130.00	多笔	40.00	
		-	-	2019.08.07	100.00	-	-	
		-	-	2019.08.28	50.00	-	-	
		-	-	2019.09.06	180.00	-	-	
		-	-	2019.09.27	50.00	-	-	
		-	-	2019.10.16	50.00	-	-	
		其他合计	7.77	其他合计	99.52	-	-	
		小计	389.51	小计	659.52	-	-	
	拆入	2020.03.17	591.83	2019.08.07	150.00	-	-	
				2019.09.12	116.20			
		其他合计	4.95	其他合计	226.06			
		小计	596.78	小计	492.26	-	-	
	朱凤环	拆出	2020.08.31	83.27	多笔	8.24	多笔	8.68
			其他合计	10.87	-	-	-	-
小计			94.14	-	-	-	-	
拆入		2020.12.30	3.87	多笔	48.04	多笔	59.15	

2021年1-6月发行人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

2、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息的金额、计算依据、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约定利率、均未支付利息。

假设按照自2015年10月24日以来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上述资金拆借如收取利息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利息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	27.05	-27.05	-22.40%
	拆出资金	1.74	1.74	1.44%
	小计	-	-25.31	-20.96%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	38.99	-38.99	-0.65%
	拆出资金	14.06	14.06	0.24%
	小计	-	-24.92	-0.42%
2020 年度	拆入资金	41.11	-41.11	-0.22%
	拆出资金	21.99	21.99	0.12%
	小计	-	-19.12	-0.10%

由上表可见，若上述资金拆借收取利息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2020年公司引入外部资本、完善股权结构，并依托股改，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后取消的原因，对应招拍挂土地的具体情况和计划购置用途；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借还时间及还款时间

1、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后取消的原因，对应招拍挂土地的具体情况和计划购置用途

2019年，发行人客户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创”）陷入经营困境，拟转让其持有的一宗土地，且中科盛创欠发行人货款638.42万元（余额系截至2019年末数据，上述货款已于2020年内全额偿还），因此公司原计划以应收账款抵消以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后因实施过程过于复杂等原因，发行人取消了受让中科盛创土地的计划。

2、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借还时间及还款时间

鉴于存在上述土地受让的计划，发行人开展了资金筹集的工作。发行人在取消上述土地购置计划后，分别于当月及次月及时归还了借款。

由于单笔借款金额不高、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与出借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05.27	50.00	2019.05.31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65.00	2019.05.27	100.00	2019.05.31
	35.00	2019.05.28		
李金川	50.00	2019.05.28	50.00	2019.06.4
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019.05.27	30.00	2019.05.31
合计	230.00		230.00	

(三) 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含通过个人账户) 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具体个人账户、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 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原因, 时间和金额, 利息金额及拆入拆出利率的约定依据, 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还的原因

1、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含通过个人账户) 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含通过个人账户)对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第三方对象	身份及性质	资金账户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一) 资金拆出及收回						
1	中科润美 (青岛)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股东穿透为王晓波、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	公司账户	拆出	100.00	2019.03.06
				收回	50.00	2019.03.19
				收回	50.00	2019.03.20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参股 10%并担任监事	公司账户	拆出	100.00	2018.07.09
				收回	50.00	2018.09.27
				收回	50.00	2018.10.29
3	樊宇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60.25	2018.12.19
			公司账户	收回	60.25	2020.12.31
	徐桂霞	樊宇配偶	公司账户	拆出	30.00	2018.12.28
				收回	30.00	2018.12.29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樊宇、徐桂霞分别持股 60%和 40%的企业	公司账户	拆出	50.00	2018.12.20
				收回	60.25	2018.12.19
				拆出	238.85	2019.08.09
收回				50.00	2019.04.08	
			收回	100.00	2019.08.14	

				收回	40.00	2020.08.28
				收回	10.00	2020.11.02
				收回	10.00	2020.12.01
4	青岛泰科轨道交通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朋友持股的企业	公司账户	拆出	10.00	2018.02.06
				拆出	107.17	2018.06.20
				拆出	50.00	2018.07.13
				收回	50.00	2018.02.6
				收回	10.00	2018.05.28
				收回	57.17	2018.06.29
				收回	10.00	2018.07.31
				收回	10.00	2018.10.09
				收回	10.00	2018.10.09
				收回	20.00	2019.01.02
5	董燕蓉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公司账户	拆出	50.00	2019.05.23
				收回	50.00	2019.12.25
6	曾庆丽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07.17
			公司账户	收回	5.00	2020.12.29
7	赵佳佳	实际控制人朋友, 发行人客户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股东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05.25
				拆出	10.00	2018.08.24
				拆出	20.00	2018.09.04
				拆出	7.24	2019.01.17
				拆出	19.00	2019.04.30
				拆出	14.00	2019.05.05
				拆出	6.76	2019.05.07
				拆出	18.00	2019.09.27
				拆出	12.40	2019.09.28
				收回	30.00	2020.04.08
				收回	30.00	2020.04.08
收回	52.40	2020.04.09				
8	李敏	实际控制人朋友, 发行人供应商南京润浩机电科	个人账户	拆出	30.00	2018.11.07
				拆出	20.00	2018.11.30

		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拆出	8.58	2018.12.07
				拆出	10.00	2019.04.04
				拆出	10.00	2019.04.30
				拆出	10.00	2019.07.05
				收回	15.00	2020.03.21
				收回	30.00	2020.03.21
				收回	43.58	2020.03.21
9	王晓丹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9.00	2018.12.12
				拆出	11.00	2019.01.03
				收回	19.00	2020.04.12
				收回	11.00	2020.04.13
10	刘宇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9.00	2019.04.30
				收回	19.00	2020.04.11
11	王沁涓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8.25	2019.09.04
				收回	10.00	2020.04.23
				收回	8.25	2020.04.24
12	胡建华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6.00	2019.01.28
				拆出	10.00	2019.04.30
				收回	5.00	2020.04.12
				收回	5.00	2020.04.13
				收回	5.00	2020.04.19
				收回	1.00	2020.04.22
13	田文军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5.00	2019.09.11
				收回	15.00	2020.04.11
14	董礼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0.00	2018.04.10
				收回	10.00	2020.04.22
15	李华康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在 发行人处任职	个人账户	拆出	6.00	2020.01.20
			公司账户	收回	6.00	2020.12.31
16	曲维峰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07.04
				收回	5.00	2020.04.10
17	李秀秒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01.31

				收回	5.00	2020.04.21	
18	成谦骞	实际控制人朋友,持有发行人1.4%的自然人股东		个人账户	拆出	3.36	2019.06.21
				公司账户	收回	3.36	2020.12.30
19	隋晓影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3.00	2018.09.30
					收回	3.00	2020.04.20
(二) 资金借入及归还							
1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成谦骞控制的企业		公司账户	借入	50.00	2019.05.27
					归还	50.00	2019.05.31
2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账户	借入	65.00	2019.05.27
					借入	35.00	2019.05.28
					归还	100.00	2019.05.31
3	山东博泉金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企业		公司账户	借入	30.00	2019.05.27
					归还	30.00	2019.05.31
4	李金川	实际控制人朋友、持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14%出资份额		公司账户	借入	50.00	2019.05.28
					归还	50.00	2019.06.04
(三) 其他资金往来							
1	王光辉	发行人客户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		个人账户	其他流入	3.78	2018.10.11
					其他流入	2.79	2019.02.25
					其他流入	3.80	2019.04.01
					其他流入	3.37	2019.08.26
					其他流入	2.00	2019.09.29
					其他流入	4.60	2019.09.29
					其他流入	10.00	2019.10.28
					其他流出	15.35	2020.04.10
					其他流	15.00	2020.04.11

				出		
	陈娜	王光辉配偶	个人账户	其他流入	18.55	2019.11.29
				其他流出	18.55	2020.04.10
2	刘全凯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公司账户	其他流入	1.73	2018.11.29
				其他流出	1.73	2018.12.05

2、发行人及具体个人账户、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

(1) 发行人及具体个人的账户信息

类别	发行人公司账号	所属银行	持有主体	性质	存续状态
公司账户	64010122000324480	农业银行	盘古智能	-	-
	236438726633	中国银行	盘古智能	-	-
	802620200357787	青岛银行	盘古智能	-	-
	802620200377892	青岛银行	中科海润	-	-
公司个人卡	6228480240503388318	农业银行	朱凤环	发行人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弟媳	2019年3月 注销
	6228480248010407075	农业银行	刘合俊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母亲	2020年4月 注销

(2) 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

序号	第三方对象	交易卡号或账号
1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21230****/80262020037****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6401012200032****
3	樊宇	622845024001039****
4	徐桂霞	621773060420****
5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81614****/6905007880110000****
6	青岛泰科轨道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38100601040021648/80262020039****
7	董燕蓉	623669239000334****
8	曾庆丽	621785080000860****/622848003846259****

		*
9	赵佳佳	621485011403****/621486010153****
10	李敏	621485125327****
11	王晓丹	436742001425121****
12	刘宇	621700001003353****
13	王沁涓	621788080001508****
14	胡建华	621700118001927****
15	田文军	622208020001023****
16	董礼	621226020005352****
17	曲维峰	621483129472****
18	李秀秒	621226020012317****
19	李华康	60405500120020****
20	成谦骞	622846011800677****/621626300000038**** *
21	隋晓影	62290839778739****
22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44400009101817014****
23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20100008030****
24	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033158****
25	李金川	622622160683****
26	王光辉	622848024817889****
27	陈娜	622846024800041****
28	刘全凯	622848304861901****

3、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原因，时间和金额，利息金额及拆入拆出利率的约定依据

2018、2019年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沉淀、抓住国内风电发展的机遇实现了自身业绩的快速发展，并积累了一定结余资金。在此过程中，对于有借款需求的实际控制人朋友，邵安仓先生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由于前期公司股权相对集中以及不规范的资金管理意识，对于个人借款，一般通过公司两张个人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及管理）借出，对于企业借款则一般通过公司账户借出。

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时间和金额详见本小题“1、逐笔列示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的拆借资金未约定利率，未收取、支付利息费用。

4、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题（三）、1中已逐笔列示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其中第三方资金拆借对象涉及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对象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主体 交易内容	关联主体的交易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油脂	106.17	278.27	120.34	135.09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机加工类	2.17	5.53	37.87	111.21
3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谦骞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类	-	-	40.50	-
4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采购注塑类及外协加工	-	71.65	200.92	119.86
5	李敏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类	-	-	462.50	116.29
6	王光辉、陈娜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系统及配件	144.66	150.33	15.83	-
		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		-	6.65	5.57	-

7	赵佳佳	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配件	-	59.07	6.75	-
8	李金川	无关联交易主体	-	-	-	-	-

以下对第三方拆借对象及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进行说明：

(1)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美”）

由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穿透为王晓波、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主要从事高性能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高端油脂的国产替代供应商。2019年3月因中科润美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向拆出100万元，并在当月收回。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三力”）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由蒋琴娟、陈平强分别持股60%和3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参股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宁波三力采购机加工类原材料。2018年7月因宁波三力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向拆出100万元，并在当年9月和10月收回。

(3)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由成谦骞（持股发行人1.4%股份）持股85%，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系发行人注塑件和外协供应商。2019年发行人拟受让陷入经营困难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故于2019年5月分别向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拆入50万元、100万元，后实施过程过于复杂等原因，发行人取消了受让中科盛创土地的计划，并在当月分别归还。

(4) 李敏和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浩”）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由李敏持股96.01%，主要从事过滤器、电磁阀等电气类产品的代理业务。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南京润浩采购过滤器、电磁阀等合计金额分别为116.29万元和462.50万元。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李敏相识，2018年、2019年李敏因资金需

求等原因，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个人卡向其拆出58.58万元、30万元，李敏于2020年3月归还完毕。

(5) 王光辉、陈娜和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沃”）成立于2017年9月，由王光辉、宋金山分别持股73%和27%，于2021年注销，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沃”）成立于2019年12月，由王光辉持股100%。青岛嘉沃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及配件的贸易业务，系发行人授权经销商。由于山东嘉沃原股东宋金山拟退出，王光辉拟将业务开展主体由山东嘉沃调整至青岛嘉沃，在过渡期的2018年、2019年王光辉及配偶陈娜分别将3.78万元、45.12万元样品及货款打入公司个人卡中，2020年4月发行人予以纠正，将上述款项退回，改由青岛嘉沃公司账户打入。

(6) 赵佳佳和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御风行”）由赵佳佳持股51%，主要从事风电后市场运维服务。2019年、2020年列御风行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蓄能器等润滑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6.75万元和59.07万元。由于赵佳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2018年、2019年赵佳佳个人存在购房等资金需求时，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个人卡分别向其拆出35万元、77.4万元，并于2020年4月收回。

(7) 李金川

李金川主要从事个人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的朋友。2019年5月因发行人前述拟受让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原因，发行人向李金川拆入50万元，其后取消受让计划，于次月归还借款。2020年8月李金川得知青松资本拟对外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由于对发行人及青松资本的信任与认可，李金川出资400万元认购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其7.14%出资份额。

上述发行人(含公司个人卡)与第三方对象的资金进出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第三方的资金周转需求等情形而发生,不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20年公司股改后未再与第三方(尤其是存在客户、供应商关系关系的第三方)新增发生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方对象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还的原因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桐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7803659589
注册地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瑞泰写字楼 2066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樊宇、徐桂霞分别持股 60%和 4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福桐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8.85万元,期末账龄为1-2年,发行人已按1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7.89万元的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款长期未归还主要系福桐贸易业务处于转型,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发行人已在积极催收。

(四)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派精密”)于2019年1月23日注销，注销前2018年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无实际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发生，锐派精密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235.27
净资产	235.27
备注	锐派精密 2018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青岛锐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查询青岛政府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注销前锐派精密于2015年3月17日受到青岛住房中心处罚，除此之外，锐派精密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锐派精密注销的原因系经营计划调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18年12月7日，锐派精密清算组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在《青岛日报》公告；

2019年1月22日，锐派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青岛锐派；

2019年1月22日，锐派精密出具《清算报告》，确认锐派精密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即墨）登记内销字[2019]第002622号），核准锐派精密注销登记。

综上，锐派精密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锐派精密除少量二手设备对外处置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及债务，无人员需安置。

3、注销前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锐派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注销前2018年锐派精密已无实际经营，锐派精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八、关于客户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发行人五大客户三一重能的关联企业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持股 0.77%）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一) 相关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信用期、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是否与相关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 有无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若有，请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信用期、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是否与相关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1、相关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信用期、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三一重能抓住风电市场发展机遇，风电装机量得以快速发展。基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以及快速交付优势，2020年1月起发行人开始向三一重能供货，成为三一重能风机集中润滑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三一重能颁发的卓越质量奖。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穿透为上市公司三一重工持股80%）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围绕三一重工及三一集团的上游零部件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基于三一重能和发行人2020年产品合作基础、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三一基金的投资逻辑，2020年12月三一基金投资发行人，并持股0.77%。

三一基金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套)	销售价格 (元/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套)	销售价格(元 /套)
集中润滑系统	549.74	640.00	8,589.67	2,109.69	2,186.00	9,650.90
递进润滑系统	549.74	640.00	8,589.67	2,109.69	2,186.00	9,650.90
润滑配件及其他	1.17	-	-	117.27	-	-
润滑配件	1.17	-	-	22.31	-	-
劳务费用	-	-	-	94.96	-	-
合计	550.91	-	-	2,226.95	-	-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3.22%	-	-	6.40%	-	-

三一基金投资发行人前后对三一重能信用期未做调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信用期均系验收合格后30天（后者主要以6个月付款期的三一金票支付，三一金

票系指三一重工旗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开发的支付类票据),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三一重能机组以陆上风电为主,受2020年底补贴结束以及钢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机组的生产交付周期延长,对集中润滑系统的采购需求有所放缓,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金额相对2020年度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受下游风电平价上网的降本压力、机组招标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相应调整对三一重能的产品价格,集中润滑系统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20年同比下降11%。

综上,三一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行业环境变化以及三一重能自身经营安排,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是否与相关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人员与三一重能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 有无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若有,请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其穿透情况,除三一重能的关联企业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三一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成立),不存在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问题九、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化时间	变化前	变化后	变化原因
董事人员	2020年10月	邵安仓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	股改设立董事会、提高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类别	变化时间	变化前	变化后	变化原因
			勇、徐格宁、徐国君	(包括引入一名外部投资方提名董事以及三名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0月	邵安仓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李昌健、王刚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随着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而且，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设立了董事会、扩充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3日，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盘古智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为公司董事，其中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为新增独立董事，李玉兰、路伟、隋晓为新增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李玉兰为邵安仓妻子，路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隋晓为股东委派产生。

2020年10月23日，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盘古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邵安仓为盘古智能总经理，聘任李昌健、王刚、李玉兰为盘古智能副总经理，聘任路伟为盘古智能董事会秘书，聘任路伟为盘古智能财务总监，非董事高管中，其中李昌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刚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盘古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盘古智能管理运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股东大会为盘古智能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为盘古智能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为盘古智能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设有人事部、财务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25日，盘古智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等
6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等
7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向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9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2) 董事会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调

	日	五次临时会议	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2021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监事会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盘古智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问题十、关于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基础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2019年1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210.00
2019年11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300.00
2020年3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1,300.00
2020年8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972.00

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法》及发行人利润分配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相关文件	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4次股利分配，均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完成。股利分配行为根据当时的《公司法》和《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和李玉兰取得发行人分红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次数	分红收款时间	税后分红	主要用途
邵安仓	第一次	2019.01.30	84.56	主要用于向李玉兰转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奖金，发行人已按权益性交易完整入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四、关于财务内控”之（三）“2、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的回复
	第二次	2019.11.29	114.79	主要用于以个人名义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发行人已按权益性交易完整入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四、关于财务内控”之（三）“2、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的回复
	第三次	2020.03.12	497.43	主要用于结清海纳瑞科、盘古有限、实际控制人和邵胜利四方往来款
	第四次	2020.08.20	338.24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李玉兰	第一次	2019.01.30	49.84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二次	2019.11.29	65.38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三次	2020.03.12	283.30	主要用于结清海纳瑞科、盘古有限、实际控制人、李昌健和邵胜利五方往

				来款
	第四次	2020.08.20	192.64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项的去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十一、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为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润滑系统 28,500 套，其中生产递进式润滑系统 20,000 套、单线式润滑系统 6,500 套、机车轮缘润滑系统 2000 套。

请发行人：

（一）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拟投建项目市场发展前景等，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用地获取进展情况，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拟投建项目市场前景等，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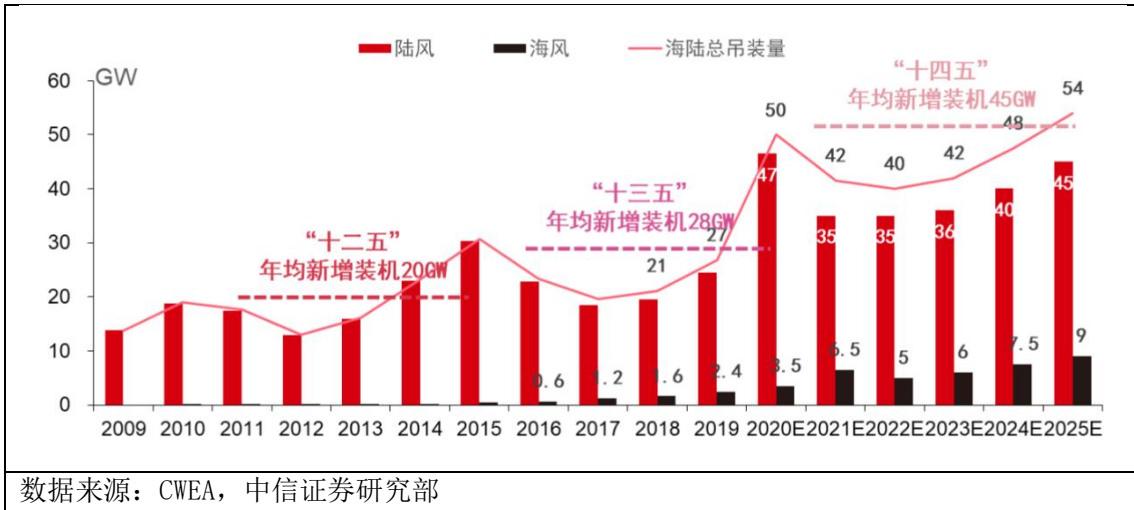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润滑系统产能（台）	17,734	35,468	19,081	8,825
润滑系统产量（台）	16,129	33,581	17,297	7,611
润滑系统销量（台）	15,753	33,420	16,111	7,465
润滑系统产能利用率	90.95%	94.68%	90.65%	86.24%
润滑系统产销率	97.67%	99.52%	93.14%	98.08%
备注	理论润滑系统套数测算公式=理论分配器&注油器珩磨孔数（即3600/生产节拍*工位数*理论每年生产小时数）/平均每套润滑系统对应分配器&注油器珩磨孔数			

由上表得出，发行人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达94.68%，2021年上半年产销率达97.67%，产能已接近瓶颈。伴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产能将达到饱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建生产线为28,500套润滑系统，新增产能达发行人现有产能的81%，项目达产后可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紧张的状态。

2、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前景

风机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发展主要受其下游风机整机制造商的发展趋势影响，共同受国家对风电发展政策的影响。随着抢装潮的结束，预计2021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较2020年将有所下降，但在国家“碳中和”、“绿色新能源”的政策支持下，风电行业依然趋向于良性发展，基于中国风能协会CWEA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的新增装机容量约为52GW，为历史新增装机高峰。基于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21%的假设，“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中枢有望上移至45GW。2021年-2023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测约为42GW、40GW、42GW，国内风电市场下滑后保持平稳发展。

我国“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期间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及预测 （按照未来5年新增吊装将达到年均45GW测算）



另一方面，国家能源结构的优化对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具有积极意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可再生能源产业已成为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重要推动力量。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战略正不断推动着可再生能源产业革新，目前我国是全球风电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政府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5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比由18.0%增长至23.4%，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结构中比重持续增加。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要在2030年之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标志着我国将进一步支持清洁能源领域的行业发展与技术突破，增加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结构比重，为公司生产的以降低机器能耗、增加设备运转效率并应用在风电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空间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具有一定优势，在风力发电类集中润滑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开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已经得到了风电领域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三一重能、运达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基本覆盖了多数国内外知名风机设备制造商，证明了公司在风电集中润滑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目前发行人所处的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属于国内新兴行业，目前国内集中润滑系统制造企业普遍规模偏小，我国自动化产业起步较晚，大多数企业的战略思路为深耕一到两个应用领域，对其它领域集中润滑系统的设计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不足。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难以冲出固有市场，造成目前的细分化市场。国内拥有核心技术、对设计能力、量产能力要求较高的高端集中润滑系统制造企业较少，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已拥有相对成熟的集中润滑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加产能可增加发行人以下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目前在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40%左右，增加产能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2021年开始批量对通用电气、西门子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风机整机制造厂商进行集中润滑系统供应，增加产能可进一步满足国际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对发行人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所生产的集中润滑产品也开始涉及到除风电领域外如工程机械、工业设备、轨道交通等领域，增加产能可满足发行人在继续巩固和增加风电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拥有足够的产能满足其他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产品订单需求，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预计收益的实现，发行人将具体采用以下措施：

(1) 巩固并提升国内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份额

在抢装潮结束后，各大风机厂商将会进一步降低风机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届时，只有同时兼具风机制造厂商最为注重的产品可靠性、稳定性且产品价格具有优势的集中润滑系统制造企业将会拥有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风机集中润滑系统所需的泵芯、分配器等核心零部件均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生产，降低了集中润滑系统的生产成本。未来，公司将依托扩产后的规模优势、工艺提升以及研发投入以顺应抢装潮后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对其

零配件供应商的质量和价格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市场竞争力，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2) 开拓海外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以及风电外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业务开发

除继续巩固、提升国内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外，发行人还通过开拓海外风电市场、非风电领域以及开发液压系统等措施，来稳定未来经营业绩。

(二)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用地获取进展情况，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风电市场发展的需要

公司持续专注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所生产的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基本覆盖了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厂商，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随着公司持续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及国际客户，公司近几年业务量提升迅速，发行人2018-2020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24%、90.65%和94.68%，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瓶颈。随着公司的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设备生产能力已开始显现不足，只能基本满足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导致产品交付周期延长，已严重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瓶颈问题凸显。公司需增加产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

2020年受国内风机抢装潮的影响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52GW，刷新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历史记录，预计抢装潮使得风电行业的后续市场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几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不及2020年度，但预计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我国风电行业会朝着去补贴模式继续健康发展，为了能更好的适应风电行业抢装潮后的发展趋势，公司也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改善公司产品线生产效率，使公司朝着规模化、高效化的方向持续发展，提高公司集中润滑产品生

产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满足风电市场的发展对其配套集中润滑产品的市场需求。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风力发电的经济效益

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稳定性对风电项目经济效益具有直接的影响，高效的润滑不仅能降低重要部件的损耗，确保风力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行，还能降低风电企业的综合运行成本，由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各部位轴承润滑点多，如变桨轴承、偏航轴承、主轴轴承、发电机轴承等，采用人工单点注油的方式对风电机组内润滑点进行润滑操作难度较高、工作耗时长、操作危险性较高，且无法定时、定量的对风电机组内需润滑点位进行润滑，可能最终导致风电机组轴承失效，风机使用寿命缩短等不良影响。采用集中润滑系统可对风电机组内需润滑点位进行自动、定时、定量的润滑剂供给，能有效的防止轴承失效，是合理可行的润滑方式。

本项目开发生产的产品为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递进式润滑系统、单线式润滑系统，能有效保证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转，延长风力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提高风电企业的经济效益。

3)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轨道运输能力和减少能源消耗

随着我国轨道运输向重载和高速的方向发展，轮轨接触摩擦大幅增加，轮轨磨损造成钢轨、轮对的提早报废，国内外大量研究数据表明，在轮缘或轨道处给予适当的润滑能够减少轮对的磨损，延长轮对和轨道的使用寿命。目前国内外大部分轨道交通相关企业采用固体摩擦块进行润滑，此种装置较为简易，存在维护周期短、效果不理想的状况。

本项目研发生产的轮缘润滑系统安装于机车上，由压缩空气驱动，在机车运行时将精确定量的润滑剂与压缩空气混合并在压缩空气的推动作用下，经喷嘴喷射到机车轮缘上，该系统能够在克服车轮周围气流和高速风，确保了机车在高速行驶状态下依然能够的到良好的润滑。可减少轮对的磨损，延长轮对和轨道的使用寿命，同时能够有效提升轨道交通车辆的运输能力和减少能源消耗。

(2)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开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是解决我国能源紧缺、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之间矛盾的必然选择。随着未来能源紧缺、环境保护压力的增大，各国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风能作为一种规模化、产业化的可再生能源，将在未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增长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如《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有着良好的风能资源条件、充足广阔的土地资源，较为成熟的风电产业基础，有分布广泛和技术较为先进的电网以及未来电网进一步完善的发展作为支撑，为大规模发展风电产业提供了坚实基础。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风电产业仍将快速发展，本项目作为风电机组配套零部件的建设符合未来能源发展趋势，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发展。

随着全球风电行业的蓬勃发展，风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 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业务来源可靠

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公司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已占据国内风力发电机新装机市场份额的40%以上，基本覆盖了国内前十大风电整机厂商。公司所生产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已达到国际集中润滑系统的质量标准，已成为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风电公司的合作供应商，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打入了海外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技术实力、业务水平、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3) 公司具备规模化制造能力

公司在集中润滑系统的相关产品生产方面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成功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和品控管理制度，经过不断优化生产线和积累生产经验打造了合格的生产管理团队，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有利保障。

2、募投项目用地获取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取得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23750号	高新区科海路以 北、科韵路以南、 规划东22号线以 东、华贯路以西	工业用 地	33,333.50	2021.5.19 2071.5.18	出让

3、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电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润滑系统28,500套，较目前的年产35,000套集中润滑系统产能提升81.42%，尽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其集中润滑系统的国内市场份额，大力开发国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并积极拓展集中润滑系统应用领域，但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如果未来公司面临的因政策导致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将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滞销、生产设备闲置等情况的出现，因此，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4、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建设周期为4年，固定资产投资为35,912.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

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1,785.60万元,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如果销售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5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4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运营至产生营收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

问题十二、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

(一) 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门卫保安、餐厅厨师等,其中2020年底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3人。

(二) 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青岛鼎世通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世通)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但鼎世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鼎世通已停止合作。2021年2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后者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是否仅2020年存在3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鼎世通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是否仅 2020 年存在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5	3	—	—
员工人数（人）	271	257	193	13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85%	1.17%	—	—

截至2020年年末，发行人存在3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薪酬（元/月）	备注
1	宋运成	门卫	2,800	—
2	王展建	厨师	5,000	—
3	刘承稳	基建看护	9,200	—

截至2021年6月底，发行人存在5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薪酬（元/月）	备注
1	王展建	厨师	5,000	—
2	于尚功	门卫	2,800	—
3	刘承稳	基建看护	9,200	已于2021年7月离职
4	曹俭江	操作工	8,000	已于2021年7月转为正式员工
5	尚福田	门卫	2,800	已于2021年7月离职

（二）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鼎世通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鼎世通采购劳务，存在用工不合规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在2021年2月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2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采购劳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2021年2月，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已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青岛鼎世通劳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单位青岛鼎世通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志荣，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志荣	950.00	95.00

周广林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鼎世通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彦博（李彦博持有青岛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刘龙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十三、关于专利无效

申报材料显示：

2021年3月31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2021年4月16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一) 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的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1、案件进展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对涉案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转送文件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人《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转送给发行人。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合议庭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14时对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线上（远程）口头审理。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委托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对涉案专利进行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请求人提起的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裁定。

针对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发行人已持有替代性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主要技术方案
1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及输出控制方法	ZL2017111076373.7	2017.11.06	该专利所对应的产品为发行人单线式注油器，主要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和发行人 ZL201821709714.X 专利所对应的阀块式单线注油器在制造结构上有部分差异，但使用功能基本相同，可做替换处理

2、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被宣告无效专利（专利号：ZL201821709714.X）的实物载体为单线式阀块分配器（对应401-104238-10B、401-104506-10B等规格），仅系公司众多规格分配器中的部分类别。该等规格的分配器系公司于2019年开始生产投入使用，主要应用在部分单线式集中润滑系统，少量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相关分配器销售数量（个）	3,142	4,649	543
占各期分配器总产量比例	4.61%	3.84%	0.74%
相关分配器的销售金额（万元）	192.48	284.80	33.26
发行人分配器总产量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	17,122.52	34,813.16	18,985.50
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	192.48	284.80	33.26
占销售收入比例	2.76%	2.01%	0.43%
备注	由于相关分配器一般不单独销售，相关分配器的销售单价按照报告期综合毛利率 62.10%进行换算为 612.61 元/个		

假设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1）由上表可见，涉及该专利的分配器产销量占比较低，主要应用在部分集中润滑系统中，可替换的其他类别分配器较多。假设涉及该专利的分配器对外

销售的话，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33.26万元、284.80万元、192.48万元，影响收入比例分别为0.43%、2.01%、2.76%，影响较小。

(2) 根据专利相关法规，专利无效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不存在公司无法销售特定类别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收到针对发行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第三方主体不存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或有专利纠纷风险

2021年3月31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该涉案专利无效。

虽然该专利对应产品为发行人众多分配器的一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如果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权被最终认定为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除上述事项外, 其他的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受让取得专利, 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 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阶段
1	高压电润滑泵制造技术	公司的PG203系列电动润滑泵采用高性能直流电动机驱动, 输出压力最大可达到35Mpa, 其内部带有蜗轮蜗杆减速装置, 最多可驱动3个泵芯(柱塞)工作, 泵体采用高强度塑料, 强度堪比优质碳素钢, 能够更好的起到防腐保护作用, 可长时间在海水海风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获得1项专利 (ZL201820744730.6)	已批量生产
2	泵芯的精密制造技术	泵芯采用柱塞式结构, 其尺寸配合精度可达到微米级, 泵芯的配合精度决定了电动润滑泵在工作时的输出压力, 可保证电动润滑泵持续稳定的输出高压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已批量生产
3	分配器精密制造技术	递进式分配器采用优质易切钢作为制作原材料, 其柱塞及阀体都经过精密加工及装配精度密封, 表面采用先进的防腐工艺, 使其能够在昼夜温差较大、海潮腐蚀等较极端的环境下持续稳定的保证集中润滑系统实现精确供油	自主研发	获得1项专利 (ZL201721778808.8)	已批量生产
4	注油器精密制造技术	注油器采用优质碳钢作为制作原材料, 其柱塞及阀体都经过精密加工及微米级装配精度, 表面采用先进的防腐工艺, 使其能够在昼夜温差较大、海潮腐蚀等较极端的环境下持续稳定的保证集中润滑系统实现精确供油	自主研发	获得3项专利技术 (ZL201711076373.7、ZL201821362594.0、ZL201821818997.1)	已批量生产
5	智能润滑控制系统	智能润滑控制器根据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特点所开发, 按照通用工程技术标准设计制造。控制器采用工业级电子原件, 能适应高低温, 低气压、高海拔以及强振动等极端环境, 控制器核心可将设定好的控制参数保存在EEPROM(带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内, 不需要后备电源支持就可对参数进行长期可靠储存	自主研发	获得10项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2049557号、软著登字第2049564号、软著登字第2049571号、软著登字第	已批量生产

				2049584号、软著登字第4773468号、软著登字第4779521号、软著登字第4781925号、软著登字第4786924号、软著登字第4787980号、软著登字第4794631号)	
6	机车轮缘油气润滑系统控制技术	公司制造的机车轮缘油气润滑系统由电控装置、供油气动泵、油箱、油气分配器、气源处理装置、喷油嘴以及管路和接头附件等构成。气动泵在气压的驱动下输出油脂，在油气分配器内混合和计量分配，后输送到喷油嘴。并由喷油嘴喷到机车轮缘上。该系统电控装置同时集成有高精度倾角加速度传感器或GPS模块；可以实现时间模式、弯道模式等润滑模式以适应不同的工况。此轮缘油气润滑系统可以显著的减少轮缘和轨道的磨损和噪音	自主研发	1项专利申请（202110882855.1）	已通过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检测测试
7	风电液站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	公司采用精密加工技术和先进的检测设备所制造的风机液站，其核心零部件包括阀块、泵、蓄能器、轮毂锁、电磁阀、溢流阀、单向阀、顺序阀、截止阀、零泄漏减压阀等零部件之间的配合精度可达到 μm （微米）级，即可保证液站零部件在工作时动作的流畅，也可保证内泄满足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获得2项专利（ZL201510840063.2、ZL201520958931.2）	已小批量生产
8	检测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拥有振动试验台、胶管耐压测试台、高低温试验箱、分配器、阀芯、安全阀、注油器专用检测设备平台等集中润滑系统产品检测平台，在公司的研发和工艺人员的操作下可以对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规格、通用性、材料硬度、分配器和注油器的精度、耐受力、抗压强度等指标进行全方位的检测，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的定制化集中润滑系统的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	-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的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以及回收方法	专利发明	2013.11.08	ZL20131055026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2	一种集中润滑系统的多密封快速接头	专利发明	2015.04.23	ZL201510195986.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及其加工方法	专利发明	2015.11.27	ZL201510840063.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
4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及输出控制方法	专利发明	2017.11.06	ZL201711076373.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5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7.13	ZL202010668819.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范常春
6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8	ZL201320701960.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5.11.27	ZL201520958931.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
8	无气型润滑剂喷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ZL201621452033.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9	一种改进防堵型递进式润滑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7.12.19	ZL201721778808.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0	一种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8	ZL201820744730.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
11	一种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4.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2	一种桶装润滑脂电动补脂泵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5.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3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ZL201821709714.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4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6	ZL201821818997.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5	一种自动卸压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6	ZL201920967179.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王成江
16	一种液压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31	ZL201921222806.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17	一种气动润滑剂泵	实用新型	2019.09.20	ZL201921570966.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18	一种高粘度油脂液位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6	ZL20192161577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王允步
19	一种新型的润滑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05.13	ZL202020785493.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卢秀章
20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3	ZL202021363693.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范常春
21	一种齿轮传动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07	ZL202021929115.6	盘古智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邵安仓、张洪溢、李昌健、范常春
22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1	ZL202021980407.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刘立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收到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第三方主体不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研发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均为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

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发行人的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问题二十四、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存在使用公司出纳和实际控制人母亲的个人卡支付员工日常报销费用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796.22 万元、660.53 万元、17.19 万元，除此之外，两张个人卡存在七天通知存款的转出和转回、发放 2018 年员工奖金 88.87 万元、公司员工和外部人员借款及归还等情形。2020 年 4 月，以上两张个人卡已注销。同时，发行人（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20 年末仍有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的 78.85 万元尚未收回。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发工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以上两张个人卡的开卡时间、实际持有及管理人；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按支出类型（如员工报销、原材料采购、员工借款、外部人员借款等）补充说明以上个人卡的资金流出情况，是否均具有合理用途；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入或拆出时点、归还或收回时点、拆借利率；第三方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存在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

(4)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资金支付、与第三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且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经过足够长的时间证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一致、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发生金额、频率、持续时间等，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规违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请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是否存在业绩虚构、财务内控整改的有效性、整改后能否保证运行有效、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以上两张个人卡的开卡时间、实际持有及管理人；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按支出类型（如员工报销、原材料采购、员工借款、外部人员借款等）补充说明以上个人卡的资金流出情况，是否均具有合理用途；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以上两张个人卡的开卡时间、实际持有及管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两张个人卡的情形，实际持有及管理人为发行人，均由发行人财务人员保管，相关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个人卡账号	所属银行	持卡人	持卡人身份	开卡时间	注销时间
6228480240503388318	农业银行	朱凤环	发行人出纳、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弟媳	2012.07.11	2019年3月
6228480248010407075	农业银行	刘合俊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母亲	2014.02.17	2020年4月

2、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资金进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打款人	汇入时间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资金间接打入	5名	121笔次	-	626.22	1,090.14
向关联方借款	4名	30笔次	-	216.73	54.00
公司员工还款	5名	8笔次	8.00	21.32	-
外部人员还款	13名	28笔次	322.23	45.12	3.78
工资税筹进账	39名公司员工	74笔次	-	128.20	-
关联公司注销时设备处置款	贾扩兰、孙满雅	2019.5.23、 2019.07.25	-	91.90	-
其他流入情形	-	-	0.18	84.77	89.38
合计	-	-	330.40	1,214.26	1,237.29
备注	其他流入包括两张个人卡切换时资金划转 33.97 万元、归还业务经费、转账错误及退回等各类情形。				

(1) 公司资金间接打入

经穿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通过公司资金间接打入的方式取得资金流入分别为1,090.14万元、632.02万元以及0万元，系公司个人卡主要资金来源。其资金间接打入具体包括两种路径：1) 由盘古智能或相关子公司账户将公司资金先打款至李玉兰、邵胜利、李昌健等关联方，再由后者转入至个人卡；2) 公司账户提现后存入个人卡。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打款人	公司转出至打款人			打款人转入个人卡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邵安仓	-	33.34	-	-	33.34	-
李玉兰	-	255.00	569.00	-	255.00	567.14
邵胜利	-	150.00	142.00	-	129.69	142.00
李昌健	-	140.00	100.00	-	140.00	100.00
现金	-	53.19	281.00	-	53.19	281.00
刘千（注）	-	15.00	-	-	15.00	-
合计	-	646.52	1,092.00	-	626.22	1,090.14

备注	自发行人公司账户提现并交由公司财务人员刘千存入个人卡
----	----------------------------

由于公司个人卡所属人员为朱凤环及刘合俊，均系实际控制人亲属，而非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发行人出于形式合规角度的考虑，存在通过由工商登记股东过渡周转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卡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操作并无主观恶意行为。

(2) 资金拆借事项

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员工还款、外部人员还款等个人卡中涉及的资金拆借事项详见本问题之（一）“4、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回复。

(3) 工资税筹进账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通过个人卡对公司部分薪酬较高员工进行了税收筹划，即通过部分薪酬较低员工代领相关薪酬，公司发放工资后上述员工将相关薪酬转入公司个人卡，再由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给薪酬较高员工。按发生金额128.20万元、减免税率10%（个人所得税率从45%减少至35%）测算，筹划方案带来税收减免12.82万元，影响较小。

3、按支出类型（如员工报销、原材料采购、员工借款、外部人员借款等）补充说明以上个人卡的资金流出情况，是否均具有合理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资金出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费用报销	17.19	660.53	796.22
公司员工奖金	-	-	88.87
向关联方还款	-	49.91	5.40
公司员工借款	-	166.13	29.40
外部人员借款	54.89	190.01	200.83
工资税筹转出	-	128.20	-

子公司代持款	-	-	18.60
其他流出情形	-	22.68	77.56
注销转回公司	285.56	-	-
合计	357.64	1,217.46	1,216.88

(1) 公司费用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涉及到公司费用报销金额分别为796.22万元、660.53万元以及17.19万元，个人卡相关流出与费用报销的基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办公费、差旅费、伙食福利等	2.17	291.00	316.38
销售费用	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用等	0.77	205.25	222.69
材料采购	配件、低值易耗品等	-	118.46	204.42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空调、零星设备等	-	21.48	21.36
其他情形	电费、租金等	14.24	24.33	31.38
合计		17.19	660.53	796.22

公司个人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及零星采购已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2) 公司员工奖金

2018年（主要集中在1月和2月）公司通过个人卡向采购、生产及研发等部门的员工发放奖金、补贴及奖励等，金额合计88.87万元，奖金金额已完整入账、计入相应成本费用项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发放当期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3) 资金拆借事项

向关联方还款、公司员工借款、外部人员拆借等个人卡中涉及的资金拆借事项详见本问题之（一）“4、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回复。

(4) 工资税筹转出

公司于2019年通过个人卡对公司部分薪酬较高员工进行了税收筹划，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2、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

(5) 子公司代持款

2018年，发行人个人卡向邵胜利打款6.00万元，由其作为名义持股人出资至发行人子公司海纳瑞科；2018年，发行人个人卡向李彦升打款12.60万元，由其作为名义持股人出资至发行人子公司中科海润。

海纳瑞科和中科海润相关代持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之（一）“3、中科海润股权代持事宜”“4、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事宜”的回复。

4、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个人卡全部注销前，发行人两张个人卡中涉及资金拆借的进出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对象	资金拆借流入			资金拆借流出			未结净额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关联方借款及还款								
1	刘合俊	-	183.53	-	-	-	-	183.53
2	朱凤环	-	30.80	54.00	-	-	5.40	79.40
3	邵胜利	-	-	-	-	49.91	-	-49.91
4	邵安美	-	2.40	-	-	-	-	2.40
	合计	-	216.73	54.00	-	49.91	5.40	215.42
（二）公司员工借款及还款								
1	李昌健	-	-	-	-	16.00	-	-16.00
2	齐宝春	-	5.00	-	-	-	5.00	-

3	邵见启	-	3.16	-	-	-	5.00	-1.84
4	刘合全	-	3.16	-	-	2.63	2.40	-1.87
5	冯超	-	-	-	-	122.50	10.00	-132.50
6	曹爽	8.00	5.00	-	-	20.00	-	-7.00
7	李祥强	-	5.00	-	-	5.00	5.00	-5.00
8	齐玉伟	-	-	-	-	-	2.00	-2.00
	合计	8.00	21.32	-	-	166.13	29.40	-166.21
(三) 外部人员借款及还款								
1	王光辉	-	26.57	3.78	30.35	-	-	-
2	陈娜	-	18.55	-	18.55	-	-	-
3	李敏	88.58	-	-	-	30.00	58.58	-
4	赵佳佳	112.40	-	-	-	77.40	35.00	-
5	王晓丹	30.00	-	-	-	11.00	19.00	-
6	刘宇	19.00	-	-	-	19.00	-	-
7	王沁涓	18.25	-	-	-	18.25	-	-
8	胡建华	16.00	-	-	-	16.00	-	-
9	田文军	15.00	-	-	-	15.00	-	-
10	董礼	10.00	-	-	-	-	10.00	-
11	曲维峰	5.00	-	-	-	-	5.00	-
12	李秀秒	5.00	-	-	-	-	5.00	-
13	隋晓影	3.00	-	-	-	-	3.00	-
14	樊宇	-	-	-	-	-	60.25	-60.25
15	曾庆丽	-	-	-	-	-	5.00	-5.00
16	成谦骞	-	-	-	-	3.36	-	-3.36
17	李华康	-	-	-	6.00	-	-	-6.00
	合计	322.23	45.12	3.78	54.89	190.01	200.83	-74.61

截至2020年4月发行人个人卡完全注销前，资金拆借事项中，除个别外部人员外，多数外部人员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清理完结，其他未完结的资金拆借事项清理在2020年下半年陆续清理，清理过程如下：

序号	拆借对象	2020.04 未结净额	清理时间	清理金额	清理方式	2020.12 期末余额
(一) 关联方借款及还款						
1	刘合俊	183.53	2020.8.31	-183.53	从公司账户归还	-
2	朱凤环	79.40	2020.8.31	-79.40	从公司账户归还	-
3	邵胜利	-49.91	2020.8.31	49.91	归还至公司账户	-
4	邵安美	2.40	2020.8.31	-2.40	从公司账户归还	-
	合计	215.42	-	-215.42		
(二) 公司员工借款及还款						
1	李昌健	-16.00	2020.8.31	16.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3	邵见启	-1.84	2020.12.28	1.84	归还至公司账户	-
4	刘合全	-1.87	2020.12.28	1.87	归还至公司账户	-
5	冯超	-132.50	2020.12.29	132.5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6	曹爽	-7.00	2020.12.28	7.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7	李祥强	-5.00	2020.12.30	5.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8	齐玉伟	-2.00	2020.12.30	2.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合计	-166.21	-	166.21		
(三) 外部人员借款及还款						
1	樊宇	-60.25	2020.12.31	60.25	实际控制人代偿	-
2	曾庆丽	-5.00	2020.12.29	5.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3	成谦骞	-3.36	2020.12.30	3.36	归还至公司账户	-
4	李华康	-6.00	2020.12.31	6.00	实际控制人代偿	-

	合计	-74.61	-	74.61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个人卡中的资金拆借事项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入或拆出时点、归还或收回时点、拆借利率；第三方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拆借的原因、拆入或拆出时点、归还或收回时点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之（三）“1、逐笔列示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的回复。

第三方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涉及的（潜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之（三）“4、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的回复。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存在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及整改情况

（1）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8月引入外部资本以及股改前，公司资本规模小、银行融资能力弱，且前期资金规范意识不强，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

（2）整改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引入外部资本、进入股改后，一方面，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关联方的新增资金拆借事项；另一方面，积极推

动清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未结算余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整改完毕。

2、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

(1) 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公司发放两轮现金分红合计510万元，实际控制人邵安仓领取199.35万元。为激励部分优秀员工，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晚、加上前期不规范的资金财税意识等，邵安仓先生在公司已支付工资的基础上，分别以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向公司18名员工发放奖金合计125.57万元。

(2) 整改情况

①公司已将该事项已视同权益性交易，并在2019年确认了相应的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②相关员工已做个税补缴申报；③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已出具承诺函，将严格遵守公司薪酬及资金管理制度，不通过个人或其他账户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及工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事项已整改完毕。

(四)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资金支付、与第三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且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经过足够长的时间证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一致、有效运行

2020年8月股改基准日前，出于方便打款以及前期不规范的资金管理意识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资金支付、与第三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上述公司个人卡已于2020年4月全部注销，余额转回公司账户，注销后公司不再通过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款项的收支。截至2021年6月发行人提交IPO申报材料时，公司已规范运行12个月。2020年1月后公司不再发生对关联方和第三方的新增资金拆借事项，仅为清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归还78.85万元外，公司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2020年公司引入外部资本、完善股权结构，并依控股改，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及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盘古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已经过合理时间证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一致、有效的运行。

第二部分 2021 年上半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仍处于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990216913
法定代表人	邵安仓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注册资本	11,143.4205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21年，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2021年签订了承销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7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30722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0.29万元、4,915.07万元、15,778.07万元、6,986.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华出具的030722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030722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于2020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润滑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液压研发部、仓储物流部、采购部、计划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030722号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的资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143.4205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采取第（一）项标准。根据0307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需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已符合新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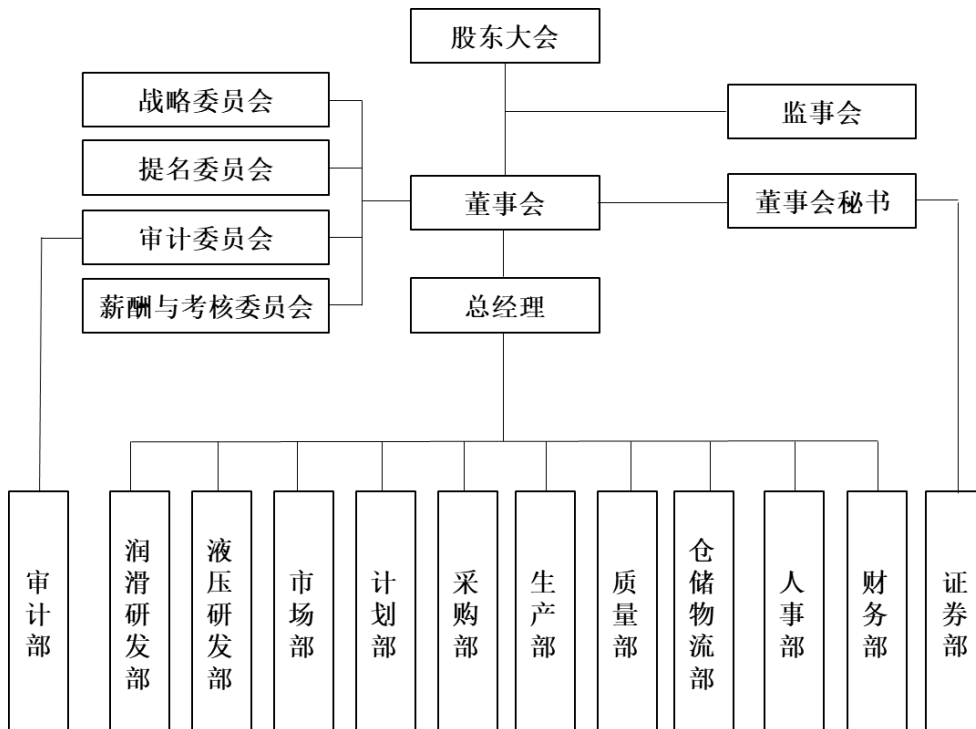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证券部，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

2021年上半年，盘古智能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82.20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40.33	0.24
营业收入合计	17,122.52	100.00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资质许可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盘古智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7100436	2020.12.01-2023.11.3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盘古智能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60BSE	长期	青岛大港	盘古智能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68008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盘古智能

(四) 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兴华出具的0307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 持续经营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盘古智能关联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盘古智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李玉兰
2	控股股东	邵安仓、李玉兰
3	持有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李昌健、松岭投资
4	控制5.00%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李美英
5	子公司（含孙公司）	(1) 盘古汕头 (2) 盘古液压（已注销） (3) 中科海润 (4) 精益创伟 (5) 海纳瑞科（已注销） (6) 钛浩液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瑞恩机械 (2) 开天投资 (3) 青岛聚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4)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7	持有或控制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青松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松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青岛松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松嘉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松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松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24) 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青岛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深圳松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 上海松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青岛松源壹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 (43) 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青岛泰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51)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青岛松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青岛松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青岛松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青岛松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青岛松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青岛松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青岛松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青岛松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青岛晨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齐宝春、张玉静、修振飞、李昌健、王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3)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隋晓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6)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隋晓任董事）
10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11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无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企业	
12	其他关联方	无

盘古智能2021年上半年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持有或控制 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

1)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15AL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3%）、李美英（9.17%）、尹静（7.29%）、万梅香（4.17%）、隋晓（4.17%）、刘继胜（4.17%）、安然（3.13%）、李高华（3.13%）、沙洪山（3.13%）、李峰（2.71%）、沈敏虎（2.50%）、王丽娟（2.29%）、方辉（2.08%）、高欣（2.08%）、方军（2.08%）、王绍艾（2.08%）、周晓坤（2.08%）、江鹏（2.08%）、史晓琳（2.08%）、万永光（2.08%）、王理功（2.08%）、刘红雷（2.08%）、李卫东（2.08%）、臧治（2.08%）、毛晓燕（2.08%）、杨永红（2.08%）、隋怡豪（2.08%）、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8%）

2)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2XH30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云路 327 号办公大楼 317 房间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99.00%）、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3) 青岛松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0N4N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6%）、任祥华（13.51%）、刘继胜（8.11%）、隋晓（8.11%）、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1%）

4) 青岛松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BWX8X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2户二层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肖帮（8.20%）、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60%）、吕大晓（6.00%）、金辉文（4.20%）、武克勤（4.00%）、曲春玲（4.00%）、逢宗玉（4.00%）、李玉兰（4.00%）、高祖浩（4.00%）、路伟（2.00%）、江鹏（2.00%）、刘小玲（2.00%）、万永光（2.00%）、刘晓阳（2.00%）、曹宝庆（2.00%）、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

5) 青岛松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EH8X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9日
合伙期限	2021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隋晓（36.36%）、张凯（13.64%）、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64%）、贺峰（9.09%）、李慕天（9.09%）、XINGCAI SUN（9.09%）、武克勤（9.09%）

6)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F9HX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刘宏（99.01%）、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99%）

7) 青岛松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DARX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2 户二层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00%）、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8) 青岛松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C74J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2户二层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青岛鼎信产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18.18%）、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2%）

9) 青岛松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CA4F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2户二层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1.25%）、刘红雷（6.88%）、江鹏（3.13%）、叶景花（3.13%）、武克勤（3.13%）、曹宝庆（3.13%）、尹莹（3.13%）、曲春玲（3.13%）、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13%）

10) 青岛松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AXBR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2户二层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45%）、武克勤（8.51%）、曲春玲（8.51%）、孙冬梅（8.51%）、万永光（4.26%）、刘晓阳（4.26%）、刘小玲（4.26%）、曹宝庆（4.26%）、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26%）

11) 青岛松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C6UE4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2户二层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23日至2028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7.78%）、奉美艳（5.56%）、栾菁茹（5.56%）、王盈盈（5.56%）、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

12) 青岛晨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晨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晨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09GD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美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张水波（50.00%）、李美英（50.00%）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

1)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董事隋晓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DHTJ97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晓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云路327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00%）、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34.00%）
----	---

2)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系董事隋晓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71757768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玉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仕元路1号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8年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发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孙玉城(41.35%)、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22%)、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12.16%)、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35%)、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1%)、赵胜男(4.05%)、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青岛佑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3%)、马海岩(1.62%)

根据盘古智能关联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年上半年,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盘古智能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中兴华出具的030722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2021年上半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2021年上半年,盘古智能偶发性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1) 担保合同

2021年3月18日，邵安仓、李玉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10000257），邵安仓、李玉兰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与盘古智能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010420210000037）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2021年上半年，盘古智能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盘古智能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项	2021.06.30
1	瑞恩机械	预付款项	1.03

（二）同业竞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0)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 0014568号	高新区规划 东22号线 以东、科韵 路以南、华 贯路以西、 科海路以北	33,333.2	2070年6月 23日	工业 用地	盘古 智能	出 让	抵 押
2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23750号	高新区科海 路以北、科 韵路以南、 规划东22 号线以东、 华贯路以西	33,333.5	2071年5月 18日	工业 用地	盘古 智能	出 让	无

盘古智能募投项目用地为编号为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3750号的地块上。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1)青 岛市高 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3117 号	高新区科 海路77号	44,964.69	盘古 智能	自 建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1) 2017年5月15日,盘古有限与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孵化协议书》(合同编号:ZZGC[2017]006号),约定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锦业路1号的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D5-2租赁予盘古有限,建筑面积约1,6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第一年租金为127,5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172,500.00元,第三年租金为229,500.00元,第四年租金为198,000.00元。

(2) 2021年4月1日，盘古智能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的中创大厦16层1602室租赁予盘古智能，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295,650.00元。

(3) 2021年3月1日，钛浩液压与上海赛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上海赛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龙湖湖畔商务中心16号16层1604室租赁予钛浩液压，建筑面积为177.9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每月5,000.00元。

(三) 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Paguld	10429139	第7类	盘古智能	2013.05.21-2023.05.20	受让取得
2	Paguld	31009458	第4类	盘古智能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四) 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以及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08	ZL20131055026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	一种集中润滑系统的多密封快速接头	发明专利	2015.04.23	ZL201510195986.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27	ZL201510840063.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 润滑剂供给装置及 输出控制方法	专 利 发 明	2017. 11. 0 6	ZL2017110 76373. 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5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0. 07. 1 3	ZL2020106 68819. 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 收装置及集中润滑 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3. 11. 0 8	ZL2013207 01960. 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 盘式液压制动器	实 用 新 型	2015. 11. 2 7	ZL2015209 58931. 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8	无气型润滑剂喷射 润滑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12. 2 8	ZL2016214 52033. 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9	一种改进防堵型递 进式润滑分配器	实 用 新 型	2017. 12. 1 9	ZL2017217 78808. 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一种润滑剂供给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05. 1 8	ZL2018207 44730. 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1	一种润滑剂计量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08. 2 3	ZL2018213 62594. 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2	一种桶装润滑脂电 动补脂泵	实 用 新 型	2018. 08. 2 3	ZL2018213 62595. 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 润滑系统的计量装 置及润滑剂计量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10. 2 2	ZL2018217 09714. 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 润滑系统润滑剂供 给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11. 0 6	ZL2018218 18997. 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卸压润滑 剂供给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06. 2 6	ZL2019209 67179. 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6	一种液压自动切换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07. 3 1	ZL2019212 22806. 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7	一种气动润滑剂泵	实 用 新 型	2019. 09. 2 0	ZL2019215 70966. 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粘度油脂液 位指示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09. 2 6	ZL2019216 15771. 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润滑剂 过滤器	实 用 新 型	2020. 05. 1 3	ZL2020207 85493. 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0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3	ZL202021363693.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1	一种齿轮传动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07	ZL202021929115.6	盘古智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1	ZL202021980407.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无效宣告请求

(1) 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2021年4月16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 案件进展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对涉案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转送文件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人《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转送给发行人。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合议庭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14时对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线上（远程）口头审理。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委托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对涉案专利进行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请求人提起的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裁定。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玻璃制造设备集中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73	2015.10.10	软著登字第2049557号	2015.10.20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齿面定点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80	2016.06.07	软著登字第2049564号	2016.06.21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	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润滑泵控制软件	2017SR464287	2014.05.16	软著登字第2049571号	2014.05.26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	风力发电机组液压站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300	2015.08.15	软著登字第2049584号	2015.08.29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5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刹车液压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2711	2019.10.11	软著登字第4773468号	2019.10.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6	新能源风力发电机润滑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8764	2018.11.04	软著登字第4779521号	2018.11.07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7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安全运行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1168	2019.11.20	软著登字第4781925号	2019.11.2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8	发电机组润滑集成一体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6167	2017.12.05	软著登字第4786924号	2017.12.12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9	风力发电机润滑零部件清洁度检测系统V1.0	2019SR1367223	2018.05.09	软著登字第4787980号	2018.05.1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0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冷却控制系统V1.0	2019SR1373874	2019.11.01	软著登字第4794631号	2019.11.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盘古智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盘古汕头	100.00	100.00
2	盘古液压（已注销）	2,000.00	94.00
3	中科海润	1,000.00	100.00
4	精益创伟	50.00	100.00
5	海纳瑞科（已注销）	100.00	100.00
6	钛浩液压	1,000.00	57.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长期框架协议	2021-03-22	正在履行
2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1-01-05	正在履行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液压系统及配件	长期框架协议	2021-01-01	正在履行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1,914.87万元	2021-06-2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对外担保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和中兴华出具的030722号审计报告，2021年上半年，盘古智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盘古智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4、借款合同

2021年3月18日，盘古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五年。

5、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21年，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等
6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等
7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向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9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2021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17%、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6%、1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1) 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文件的规定，2021年1-6月，盘古智能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13%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年12月1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核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436）。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从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自2021年起，盘古智能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200%的成本在税前摊销。

(3)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海纳瑞科自获利年度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类别
1	2020年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	2.67	直接计入确认
2	青岛高新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省级特色载体专项资金补贴	50.00	直接计入确认
3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补贴	30.00	直接计入确认
4	四上企业改制成规范化股份公司奖励	30.00	直接计入确认
5	12月吸纳就业补贴	0.70	直接计入确认
	合计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以及属地环保部门访谈确认，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盘古智能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投诉、环保处罚与环保争议事项。

（二）产品质量

2021年7月20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盘古智能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21日，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盘古汕头无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年7月20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中科海润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9日，在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精益创伟在崂山区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21年2月24日（成立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

2021年7月20日，盘古智能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盘古智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税务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盘古智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根据法律法规正确确定税种、税率，正确核算税额，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盘古智能应缴纳与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盘古智能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河浦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汕税河浦 无欠税证[2021]1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未发现盘古汕头有欠税情形。

2021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 无欠税证[2021]77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7日，未发现中科海润有欠税情形。

2021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崂一税 无欠税证[2021]228号）以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7日，未发现精益创伟有欠税情形。

2021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松一 无欠税证[2021]214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未发现钛浩液压有欠税情形。

（五）社会保险

2021年7月2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1年7月2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拖欠工资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

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

2021年7月19日，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精益创伟正常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7月20日，崂山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精益创伟正常缴费，无欠费记录。

2021年7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7月29日，钛浩液压无处罚记录。

（六）住房公积金

2021年7月16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6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0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精益创伟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钛浩液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有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00%以上（含5.00%）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http://qingdao.chinatax.gov.cn>）等网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ong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lock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良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Shu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曙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媛媛

2021年9月27日